

皇清經解卷一千一百九十九

學海堂

經義述聞 國語上

高郵王尚書 引之著

玩則無震

周語。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無震。韋注曰。震懼也。家大人曰。震亦威也。上言威。下言無震。互文耳。下文倉葛曰。君之武震。無乃玩而頓乎。晉語曰。車有震武也。韋注竝曰。震威也。文六年左傳。其子何震之有。賈逵注亦曰。震威也。見史記晉成二年傳。畏君之震。師徒撓敗。義亦同也。杜注。震動也。失之商頌。秋傳曰。畏君之震。師徒撓敗。長發箋曰。震猶威也。春

厚其性

先王之於民也。懋正其德而厚其性。阜其財求而利其器用。韋

注曰。性情性也。家大人曰。性之言生也。樂記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則性命不同矣鄭注性之言生也。命生之長短也。昭八年左傳。今宮室崇侈民力彫盡。怨讟竝作。莫係其性。謂莫係其生也。十九年傳。吾聞撫民者節用於內。而樹德於外。民樂其性。而無寇讎。謂樂其生也。荀子禮論篇。天地者生之本也。大戴禮禮三本篇。生作性。秦策。生命壽長。史記。范文七年左傳曰。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杜解厚。睢傳。生作性。文七年左傳曰。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杜解厚。生曰。厚生民之命。此云懋正其德。即正德也。云厚其性。即厚生也。云阜其財。求而利其器用。即利用也。成十六年傳曰。民生厚而德正。用利而事節。襄二十八年傳曰。夫民生厚而用利。於是乎正德以幅之。文六年傳曰。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皆其證也。

至于武王

至于武王。昭前之光明。而加之以慈和。事神保民。莫弗欣喜。商王帝辛。大惡於民。庶民不忍。欣戴武王。以致戎于商牧。家大人

曰。至于下當有文王二字。周人敘述祖德。未有稱武王而不及文王者。此文自莫弗欣喜以上。皆兼文武言之。自商王帝辛以下。乃專言武王耳。史記周本紀載此文。正作至于文王武王。文選齊敬皇后哀策文注。引此云。至于文武。事神保民。莫不欣喜。所引從略。而亦兼文武。則原有文王二字可知。

犬戎樹

吾聞夫犬戎樹。惇帥舊德。而守終純固。俗木帥上衍能字。辯見陳氏芳林春秋外傳攷。正。韋以樹惇絕句。注曰。樹立也。言犬戎立性惇樸。舊音曰。樹惇。蓋是犬戎主名。引之謹案。上文大畢伯士注。以為犬戎君。蓋犬

戎之先君也。其曰今自大畢伯士之終也。辭意顯然。此句蓋指犬戎今君而言。則舊音之說是矣。而未盡也。樹者其主名。惇字

當屬下讀。犬戎樹者先國而後名。猶曰邾婁顏耳。惇帥舊德者。惇。史記周本紀作敦。爾雅曰敦勉也。言勉循舊德也。晉語曰知籍偃之惇帥舊職而共給也。是其證。下文單襄公曰懋帥其德。韋注言勉帥其德。文義亦與此同。

耆艾脩之

近臣盡規親戚補察。耆艾教誨。耆艾脩之。韋注曰耆艾師傅也。師傅脩理耆艾之教以聞於王也。家大人曰師傅職當匡君。非徒脩耆艾之教以聞而已也。脩之謂脩飭之也。之字指王而言。非指耆艾之教而言。魯語公父文伯之母謂文伯曰吾冀而朝夕脩我曰必無廢先人。韋彼注云脩傲也。楚語白公子張引武丁之言曰必交脩余無余棄也。竝與此脩字同義。

險而不懟

召穆公曰夫事君者險而不懟。怨而不怒。韋解險字曰在危險之中。引之謹案險謂中心憂危之也。此與下句怨而不怒皆以心言。非以境言。下文單襄公曰君子將險哀之。不眠而何易樂之有焉。荀子榮辱篇曰安利者常樂。易危者常憂。險是其證。

弗震弗渝

陽氣俱蒸土膏其動。弗震弗渝。脈其滿膏。穀乃不殖。引之謹案。渝讀為輸。輸寫也。謂輸寫其氣使達於外也。廣雅輸寫也。小雅毛傳曰輸寫其心也。枚乘七發曰輸寫洪濁。左氏春秋隱六年鄭人來渝平。公羊穀

梁竝作輸平。是渝輸古字通。此言當土脈盛發之時。不即震動之輸寫之。則其氣鬱而不出。必滿塞而為災也。韋注訓渝為變。

於上下文義稍遠矣

監農不易

王其祇祐。監農不易。賈韋二家竝曰：不易，不易物土之宜。

賈注見鈔

本北堂書鈔禮儀部十二引之謹案。二家讀易為變易之易，而增物土之宜。

以足之，非本義也。易當讀慢易之易，易者，輕也。樂記：外貌斯須。

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矣。鄭注曰：易，輕易也。不易，猶言勿。

易。秦策曰：願王之勿易也。不亦勿也說見釋詞史記禮書曰：能慮勿易，謂

之能固。高誘及張守節正義竝訓易為輕，是也。監農不易者，民

之大事，在農監之不敢輕慢也。

省風土

瞽帥音官，以省風土。宋明道本無省字，引之謹案。明道本是也。

今本省字蓋因注而衍。韋注曰：風土，以音律省土風。風氣和則

土氣養，則正文無省字明矣。晉語：夫樂以開山川之風，以耀德

於廣遠也。風德以廣之。風山川以遠之。風物以聽之。文義與風

土相似，無煩加省字也。鈔本北堂書鈔禮儀部十二引賈逵本

正作瞽帥音官，以風土無省字。陳禹謨本增省字舊音於上文省功音

小井反。且云下省民省風同，則唐本已有衍省字者矣。

水土無所演

夫水。句土演而民用也。水土無所演。宋明道本如是民之財用

不亾何待。家大人曰：水土無所演，衍水字。演，潤也。土得水則潤。

潤則生物，而民得用之。若水竭則土無所演，不能生物，而民失

其用矣。故曰：土無所演，民乏財用，不亾何待。韋注云：水氣不潤。

是書經義述聞 庚申補刊

土枯不養。正釋土無所演四字。而正文內本無水字也。今本作水土無所演。則文義不明。蓋涉上句水土演三字而誤。左傳昭二十三年正義引此。正作土無所演。無水字。宋十行本如是。明監本作水土無演。增水字。刪所字。皆惑於俗本國語而誤。史記周本紀。漢書五行志。說苑辯物篇。竝同。

惠王三年

惠王三年。邊伯石速。薦國出王而立子穧。韋注曰。三年。魯莊公十九年也。引之謹案。下文始云三年。則此非三年矣。三當作二。史記周本紀。惠王二年。邊伯等五人作亂。立釐王弟穧為王。十二諸侯年表。惠王二年。燕衛伐王。立子穧。是也。注內三字。亦當作二。年表。周惠王二年。正當魯莊公十九年。故注曰二年。魯莊

公十九年也。若作三年。則為莊公之二十年。不得云十九年矣。

不舉

司寇行戮。君為之不舉。又晉語。川涸山崩。君為之降服。出次乘。緡不舉。韋注竝曰。不舉。不舉樂也。此二事。又見莊二十年。成五年。左傳。杜注並曰。不舉。去盛饌。引之謹案。杜說是。韋說非也。成五年傳。山崩川竭。君為之不舉。降服乘緡。徹樂。出次。祝幣。史辭。以禮焉。襄二十六年傳。古之治民者。將刑為之不舉。不舉則徹樂。既云不舉。又云徹樂。則不舉非徹樂矣。天官膳夫。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以樂侑食。大喪則不舉。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有災。則不舉。邦有大故。則不舉。鄭注曰。殺牲盛饌。日舉。鄭司農引春秋傳曰。司寇行戮。君為之不舉。此不舉為去

盛饌之明證。且王曰一舉之下。始云以樂侑食。則所謂舉者以盛饌言之。非謂作樂明甚。王制。然後天子食日舉。句以樂。句食日舉。即所謂王曰一舉也。以樂即所謂以樂侑食也。故鄭注云。天子乃日舉。以樂侑食。俗以日舉二字屬下讀非是而昭十七年傳。三辰有災。君不舉。漢書五行志引左氏說曰。不舉。去樂也。則西漢時已誤解矣。又案禮記。凡去樂者謂之不舉樂。雜記。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又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為士。比殯。不舉樂。是也。去盛饌者。則但謂之不舉。檀弓。玉藻之君。不舉。文王世子之公。素服。不舉。是也。二者絕不相同。而檀弓正義。既引庾蔚說。以舉為舉饌。又誤以為舉樂。則辨之不明矣。

見神

是以或見神以興。亦或以凶。家大人曰。見當為尋。尋古得字形與見相近。因譌為見。史記趙世家。踰年歷歲未得一賊。趙策得作見。見亦尋之譌。雷侯世家。果見穀城山下黃石。取而葆祠之。漢書見作得。此則見譌為尋。又譌為得也。下文曰。道而得神。是謂逢福。淫而得神。是謂貪禍。即其證也。莊三十二年左傳。作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凶。此尤其明證矣。又案說文。尋古文得。一切經音義卷一曰。衛宏詔定古文官書。尋得二字同體。尚書高宗夢尋說。是也。以上一切經音義今尋字不見於經傳。尚書高宗夢尋說。字亦作得。未必非後人所改。此尋字若不譌為見。則後人亦必改為得矣。

大夫士曰恪位著 位宁有官師之典

家大人曰凡朝內君臣所立之處謂之位或謂之宁宁字亦作著周語曰大夫士日恪位著以倣其官此謂臣之位著也位者曲禮下卿位是也著者昭十一年左傳朝有著定杜注曰著定朝內列位常處十二年傳曰若不廢君命則固有著矣十六年傳曰其祭在廟已有著位竝與周語著字同義韋注周語曰中庭之左右曰位是也其曰門屏之閒曰著則非也爾雅門屏之閒謂之宁孫炎注人君視朝所宁立處也楚語曰位宁有官師之典此謂君之位宁也有旅賁之規位宁有官師之典倚几有誦訓之諫居寢有襲御之箴臨事有警史之道宴居有師工之誦皆指衛武公而言位者君視朝之位也宁者曲禮天子當宁而立是也韋注楚語曰門屏之閒謂之宁是也其曰中庭之左右謂之位則非也爾雅中庭之左右謂之位郭注羣臣之列位也

保任戒懼

疊疊恍惕保任戒懼猶曰未也韋注曰保守也任職也雖守職戒懼猶未足也家大人曰韋以保任為守職非也任亦保也保任戒懼四字平列說文任保也襄二十一年左傳曰晉陪臣書能輸力於王室其子驥不能保任其父之勞是其證

十六年而晉人殺懷公 襄王十六年立晉文公

十六年而晉人殺懷公韋注曰襄王十六年魯僖之二十四年引之謹案正文及注十六年皆當為十七年蓋襄王以魯僖八年正月定位即為元年定位見僖八年左傳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以魯僖九年為襄王元年非也惠王已於僖七年閏月崩明年則僖之八年而襄王之元年矣不得遲至僖九年始稱襄王元年至魯僖十年為襄王三年上文襄王三年而立晉侯注曰襄王三年魯僖之十

年是也。至魯僖十五年為襄王八年。上文八年而隕於韓。注曰：八年魯僖之十五年是也。則魯僖二十四年當為襄王之十七年。明甚。今本作十六年者，蓋後人依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改之。年表襄王十六年不知年表誤以魯僖之九年為襄王之元年。在魯僖二十四年說見則自元年以後次序皆謬不足據也。且上文之三年已為前。魯僖十年八年已為魯僖十五年。則加九年而至魯僖二十四年。正當襄王之十七年矣。何得減其數為十六年乎？又賜晉文公命章。襄王十六年立晉文公。注曰：襄王十六年魯僖二十四年。俗本因誤作案十六年亦當為十七年。襄王自魯僖八年定位為元年。至魯僖二十四年為十七年。是年秦伯納晉文公。見二十四年左傳。故曰襄王十七年立晉文公。而注云：襄王十七年魯僖

二十四年也。若襄王十六年則在魯僖二十三年。時晉文公尙未得國。不得云立晉文公矣。下文二十一年以諸侯朝于衡雒。注曰：襄王二十一年魯僖二十八年。上推至魯僖二十四年立晉文公之年。亦當為襄王十七年。不當為十六年也。蓋後人誤改上文之十七年為十六年。遂竝此而改之。而不知與前後不合也。

禮義

逆王命敬奉禮義成。補音義字無音。引之謹案。義讀為儀。謂奉行禮儀而有成也。韋注云：謂三讓賓饗之屬皆如禮。是禮義即禮儀。非仁義之義也。忠信仁義別見下文。與此義字不同。古書多以義為儀。說見禮記別之以禮義下。

十八年

十八年王黜狄后。韋注曰：十八年魯僖二十四年也。引之謹案。正文及注十八年皆當為十七年。上文十七年王降狄師以伐鄭。韋氏發注於襄王十三年鄭人伐滑曰：襄王十三年魯僖之二十年也。下事見二十四年。下事謂下文王降狄師以伐鄭也。襄王十七年以狄伐鄭。正當魯僖之二十四年。故曰下事見二十四年。左傳僖二十四年夏狄伐鄭。王德狄人以其女為后。甘昭公通於隗氏。杜注曰：隗氏王所立狄后。王替隗氏。秋，饋叔桃子奉大叔以狄師伐周。是王黜狄后。即在以狄伐鄭之年。則亦當為襄王十七年。是年為魯僖二十四年。故注曰十七年魯僖二十四年也。襄王自魯僖八年定位為元年至魯僖二十四年則十七年矣。說見前十六年下。若襄王十八年則為魯僖之二十五年。注不得云魯僖二十四年矣。以注校傳八字之誤無疑。上文已云十七年王降狄師以伐鄭。此又云十七年者。黜狄后別為一事。與上降狄師以伐鄭各自為章。故更端而稱十七年也。宋本提行後人不知而改七為八大誤。襄王十八年曷嘗有黜狄后之事乎。

陽不承獲甸

陽不承獲甸而祇以覲武。臣是以懼。韋注曰：言陽人既不得承王室為甸服。又懼晉不惠郵其民。適以震威耀武而見燧破。家大人曰：據韋注則正文本作陽不獲承甸。今本獲承二字誤倒。則文不成義。

服物昭庸采飾顯明文章比象周旋序順

皇清經解 卷三 身九 王尚書經義述聞 七 庚申補刊

服物昭庸采飾顯明文章比象周旋序順韋注曰庸功也冕服
旗章所以昭有功五采之飾所以顯明德文章黼黻繪繡之文
章也比象比文以象山龍華蟲之屬序次也各以次比順於禮
也引之謹案昭庸顯明比象序順皆兩字平列庸與融通釋名
曰融明也昭庸即昭融大雅既醉篇曰昭明有融昭五年左傳
曰明而未融皆是也比象猶次序也比讀如比次之比鄭注周
官世婦曰比次也象之次序也比象猶言比序周官遂師曰比
敘其事是也敘與序同繫辭傳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陸績曰
序象也京房曰次也虞翻本作象是象與序同義文章比象言
文章相次序也考工記曰畫績之事雜五色青與白相次也赤
與黑相次也元與黃相次也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

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樂記所謂五色成
文而不亂也桓二年左傳五色比象昭其物也義與此同杜注
以為比象天地四方非也周旋序順者序亦順也爾雅曰順敘
也大戴禮保傳篇曰言語不序周語上篇曰時序其德楚語曰
奔走承序序皆謂順也說見前百昭庸顯明皆明也此篇之昭
庸顯明即下篇之顯融昭明下篇曰故高作庸者假借字耳
比象序順皆順也文章之有次猶周旋之有序也韋注皆失之

犁田若蕪

韋注曰蕪猶蒔也言其稀少猶若蕪物引之謹案蕪當為蕪姊
切說文云蕪艸木生也俗本生上從艸執聲廣韵云蕪草
生多兒墾田若蕪者若乃也見小言已墾之田宜不蕪穢而乃

蕪然多草。蓋由君奪農時。使不得耕耨也。下文曰。今陳田在草間。是其明證。蕪與樹蕪之蕪相似。學者多聞蕪。少聞藝。藝字遂譌。而為蕪。韋氏不察。而訓藝為蕪。誤矣。稀少猶若藝物。雖曲為之說。而終不可通也。

夫辰角見而雨畢

韋注曰。辰角。大辰倉龍之角。角。星名也。引之謹案。大辰。房心尾也。壽星角亢也。角非大辰。不得謂之辰角。當以夫辰二字絕句。辰者。星也。桓二年左傳。三辰旂旗。杜注曰。二辰。日月星也。是星亦得謂之辰。下文之角。天根本駟。火皆辰也。夫辰統下之詞。

天根見而水涸本見而草木節解

韋注曰。天根。亢氏之間也。謂寒露雨畢之後五日。天根朝見。本氏也。謂寒露之後十日。引之謹案。爾雅云。天根。氏也。無以天根為亢氏之間者。至於氏之為本。徧考書傳皆無之。竊疑本當作亢。亢見當在天根見之前。隸書亢作亢。楊君石門頌。澁執忠能右旁作亢又作戎。韓勅碑兩側題各又作戎。張遷碑吏民頌竝與本字相似。而任城亢父亢作戎又作戎。頌左旁作戎譌為本。又與天根上下互易耳。依星之前後第之。當云亢見而水涸。天根見而草木節解。蓋寒露之後五日。亢星朝見。又五日。天根見也。

川無舟梁

韋注曰。舟梁。以舟為梁也。引之謹案。韋注非也。上文川不梁。單言無梁。此川無舟梁。則兼言無舟。舟梁是二事。非謂以舟為梁也。上文曰。十月成梁。則川自有梁。不須以舟為之。且造舟為梁。

天子之禮他人所不敢用不得以此責陳也

不賞善

若貪陵之人來而盈其願是不賞善也家大人曰不賞善左傳成十三年正義引作賞不善是也貪陵之人不善之人也而其願以予之則是賞不善也今本賞不二字倒轉則義不可通

其語迂

卻孽見其語迂單子曰迂則誣人韋注曰迂同加誣於人家大人曰迂賈子禮容語篇作誣說文誣誣也詭譎之言以無為有故曰迂則誣人說文譎妄言也法言問明篇曰譎言敗俗譎好敗則訐譎迂聲義並同荀子非十二子篇欺惑愚眾商字鬼瑣商與謫同字與訐同皆古字假借也漢書五行志載周語亦作迂顏師古注曰迂夸誕也義長於韋矣

無謫

故國將無咎其君在會步言視聽必皆無謫韋注曰謫謹也家大人曰謫有二義一為謹責一為過愆此云步言視聽無謫則謫字自謂過愆非謂謹責也老子曰善言無瑕謫義與無謫同若訓為謹責則與上句義不相屬矣漢書五行志謫作譏顏注曰譏責也無謫謂得其義理無可咎責也以無謫為無可譏亦非

好盡言以招人過

立於淫亂之國而好盡言以招人過怨之本也韋注曰招舉也舊音曰招音翹引之謹案漢書陳勝傳贊招八州而朝同列鄧

展曰招舉也。蘇林曰：招音翹。此舊音所本也。今案後漢書鍾皓傳云：魯國武子好昭人過，以致怨本。魏志鍾繇傳注引先賢行狀同。其字皆作昭。然則昭者，明著之詞，言好盡己之言，以明著人之過也。賈子禮容語篇作好盡言，以暴人過，暴亦明著之詞。則其字之本作昭甚明。韋本作招者，俗字耳。昭十二年左傳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張衡東京賦：招有道於側陋。賈逵薛綜注竝云：招明也。漢校官碑：宗懿招德，即昭德。是昭字古通作招。左楚康王昭，史記楚世家作招。史記建元以來王子侯者表，劇魁侯昭，漢表作招。招人過，即昭人過。不當訓為舉，亦不當讀為翹也。

簡王十一年 十二年

簡王十一年。諸侯會于柯陵。十二年晉殺三郤。韋注云：簡王十

一年。魯成十七年。引之謹案。正文及注之十一年，皆當為十二年。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簡王十二年。正當魯成公十七年。故韋云：簡王十二年。魯成十七年也。下文十三年，齊人殺國武子。注曰：在魯成十八年。上文劉康公聘于魯章。簡王十一年。魯叔孫宣伯亦奔齊。注曰：十一年。魯成十六年也。則魯成十七年為簡王十二年。明甚。其晉殺三郤，上十二年三字，則後人所增。蓋後人不知十一年，即十二年之誤。故又增十二年三字於其下也。春秋經及左傳諸侯同盟于柯陵，及晉殺三郤，同在魯成十七年。則同在簡王十二年矣。非前年會于柯陵，是年殺三郤也。

言教必及辯 施辯能教

韋注言教必及辯。曰：辯別也。能分別是非，乃可以教。注施辯能

教曰施其道化而行能辯明之故能教引之謹案辯當讀為徧
古字辯與徧通堯典徧于羣神史記五帝紀作辯於羣神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不得辯知也謂不得徧知也
樂記其治辯者其禮言教必及徧者言教必及於徧施也施徧具鄭注曰辯徧也
能教者施教而徧是謂能教也上文劉康公曰宣所以施教也
為施教當惠所以和民也教施而宣則徧惠以和民則阜施徧而
民阜乃可以長保民矣韋注曰宣徧也是其義古字多假借後
人失其讀耳

明令德矣 純明則終

守終純固道正事信明令德矣韋注曰言周子明於善德引之
謹案明成也言守終純固道正事信則善德已成守終即是成德故上文曰成德之
終也非但明於善德而已也爾雅曰明成也隨九四有孚在

道以明傳曰有孚在道明功也謂有孚在道以成其功也舊解皆失
史記李斯傳曰大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擇細
流故能就其深王者不卻眾庶故能明其德是明與成就同義
又下文說鍾律云和平則久久固則純純明則終亦謂純成則
終也故古謂樂一終為一成

靈王二十二年

韋注曰二十二年魯襄之二十四年是歲齊人城郊引之謹案
依注則二十二年當作二十三年春秋襄元年簡王崩二年為
靈王之元年至襄二十四年則靈王之二十三年矣史記十二
諸侯年表魯襄二十四年正當靈王二十三年

氣不沈滯而亦不散越

氣不沈滯而亦不散越。韋注曰：越，遠也。家大人曰：越，揚也。散，揚也。與沈滯正相反。爾雅曰：越，揚也。聘義，叩之其聲清越以長。晉語曰：越，揚也。夫象辭，揚于王庭。鄭注曰：揚，越也。下文揚沈伏而黜散越。韋注亦曰：越，揚也。

天昏札瘥之憂 鮮不天昏

然則無天昏札瘥之憂。韋注曰：短折曰天。狂惑曰昏。家大人曰：昏之言泯沒也。皋陶謨：下民昏墊。鄭注曰：昏，沒也。字亦作婚。廣雅曰：婚，歿也。晉語曰：君子失心，鮮不天昏。謂晉侯將歿也。韋注：昏，狂荒之疾。昭十九年左傳：鄭駟偃卒，子產對晉使曰：鄭國不天，寡君之二三臣。札瘥天昏，二十年傳曰：天昏孤疾。義並同也。後漢書：周舉傳：皇天不祐大命，天昏亦以昏為歿。

汨越九原

汨越九原。韋注曰：越，揚也。家大人曰：汨，越也。皆治也。謂平治九州之士也。說文曰：汨，治水也。爾雅曰：泝，治也。書序：作汨作九。共九篇。彙，飫。楚辭：天問：不任汨鴻。某氏傳及王逸注：汨，汨也。曾頌泮水篇：屈此羣醜。鄭箋曰：屈，治也。屈，屈也。與汨通。廣雅曰：越，治也。說苑指武篇曰：城郭不脩，溝池不越。是汨越皆治也。汨與越聲相近。故義相同。猶曰與越之同訓為于也。封崇九山，決汨九川，陂障九澤，豐殖九藝。汨越九原，宅居九隩，合通四海。句首二字皆同意。

命姓受祀

唯有嘉功，以命姓受祀。迄于天下。韋注曰：受祀，謂封國受命祀。

社稷山川也。祀或為氏。家大人曰。作氏者是也。上文曰。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賜姓曰姒。氏曰有夏。即此所云命姓受氏迄于天下又曰。祚四嶽國。命以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下文曰。也其氏姓。又曰。命姓受氏而附之。以令名。皆其明證也。隱八年左傳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襄二十四年傳曰。係誤作祀耳。韋注謂受命而祀社稷山川。則曲為之說也。

少光王室

其何德之脩。而少光王室以逆天休。韋注曰。光明也。引之謹案。光之言廣也。謂廣大王室也。上文曰。王室其愈卑乎。卑與光義正相對。上卷王室其將卑乎。韋注。卑微也。僖十五年穀梁傳。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亦以光與卑相對。大雅皇矣傳曰。

光。大也。周頌敬之傳曰。光。廣也。是光與廣大同義。堯典。光被四表。漢成陽靈臺碑。光作廣。荀子禮論篇。積厚者流澤廣。大戴禮禮三本篇。廣作光。大戴禮曾子疾病篇。君子行其所聞。則廣大矣。漢書董仲舒傳。廣作光。是光與廣同聲。而字亦相通。又易內言光者。多與廣同義。說見前光字下。

身聳

身聳除潔。外內齊給。敬也。韋注曰。聳。懼也。家大人曰。聳。敬貌。故曰身聳除潔敬也。賈子禮容語篇。作身恭除潔。恭亦敬也。若訓聳為懼。則與身字義不相屬矣。聳字本作竦。說文。竦。敬也。張衡思元賦曰。竦余身而順止。令遵繩墨而不跌。竦余身。即此所謂身聳也。楚語曰。管殷武丁能聳其德。韋彼注曰。聳。敬也。

成事不貳 平民無貳

正之以度量。民以心力據下文民無據依不知所從之不倦成

事不貳。韋注曰。貳變也。引之謹案古無訓貳為變者。貳當為貳。

貳即貳之假借字也。次雅瞻印篇。鞞人伎貳。毛傳曰。貳變也。洪

範衍貳。史記宋微子世家作衍貳。集解引鄭注曰。卦象多變。故

言衍貳。是貳正訓變。故韋注曰。貳變也。貳音他得切。與力為韻。

若作貳。則失其韻矣。貳力古音在之部。貳字古音在脂部。貳脂之二部。古不相通。書傳貳字多

譌作貳。見詩其儀不貳。禮記宿離不貸下。

五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貳也。韋注曰。成民使無疑貳

也。家大人曰。貳當作貳。貳音他得切。即貳字也。無貳謂無過差

也。大射儀鄭注引此作平民無貳。是其明證矣。月令注引此作

平民無貳。蓋後人以韋本國語改之。案正義引國語舊注曰。平

民使不貸。則鄭注本作貳可知。貳與貸同。大戴禮禮三本篇。貸

之則嚳。荀子禮論篇。貸作貳。貳亦貳之譌也。大戴禮五帝德篇。

其言不貳。家語五帝德篇。作其言不貳。管子勢篇。動作不貳。與

極極德極力代為韻。則其字竝當為貳。凡此皆非貳字也。韋注

解為疑貳。則所見已是誤本。

過慝之度

於是乎有狂悖之言。有眩惑之明。有轉易之名。有過慝之度。韋

注曰。慝惡也。家大人曰。慝之為惡。常訓也。此慝字當讀為忒。忒

差也。見豫卦鄭注左傳文二年注。呂氏春秋孟春先己二篇注。狂與悖。眩與惑。轉與易。過與

忒。義竝相近。過忒即過差也。事差其度。故曰過忒之度。若以慝

為惡則別為一訓。且與之度二字義不相屬矣。洪範之民用僭
忒。僭忒即僭差說見洪範漢書王嘉傳引忒作慝。董仲舒雨雹對曰。以此
推移。無有差慝。是差忒字古通作慝也。

蕤賓

四曰蕤賓。所以安靖神人。獻酬交酢也。韋注曰。蕤委蕤柔貌也。言陰氣為主。委蕤於下。陽氣盛長於上。有似於賓主。故可用之。
宗廟賓客。以安靜神人。行酬酢也。家人曰。安靖神人。是釋蕤
字。獻酬交酢。是釋賓字。蕤與緩古同聲而通用。周官夏采以乘車建緩復于四
郊鄭注。緩當為綏。士冠禮及玉藻。綏之字。故書亦多作緩者。今禮家定作蕤。明堂位。夏后氏之綏。鄭注。緩當為綏。讀如冠蕤之蕤。說苑指武篇。損其有餘而繼其不足。淮南道應篇。繼作緩。漢書律麻志。蕤賓蕤繼也。賓導也。言陽始導陰氣。使繼萬物也。
緩者安也。故曰所以安靖神人。淮南天文篇。蕤賓者安而服也。

亦是以安釋蕤。以服釋賓。今云蕤委。蕤柔貌也。義本史記律書。然不以安釋蕤。而以柔釋蕤。則安靖神人四字。遂無著落矣。似於傳意未合。

揚沈伏而黜散越

為之六閒。以揚沈伏而黜散越也。韋注曰。沈滯也。黜去也。越揚也。發揚滯伏之氣而去散越也。引之謹案。黜讀為屈。屈收也。謂收斂散越之氣也。爾雅曰。斂屈收聚也。魯頌泮水篇。屈此羣醜。毛傳曰。屈收也。聘禮。屈纘。鄭注曰。屈纘者。斂之。鄭注。士喪禮曰。間謂繫收繩索為纘。是屈與收同義。又士壘禮。管人汲。不說繩屈之注。曰。屈。索也。亦取繫收之義。屈與黜聲相近。故字相通。說苑立節篇曰。將軍子囊黜兵而退。謂收兵而退也。沈伏者發揚之。散越者收斂之。此陰律之所以閒陽律成其

功也揚與沈伏羲相反則黜與散越義亦相反韋注訓黜為去失之矣

助宣物 贊陽秀

元閒大呂助宣物也家大人曰助下有陽字而今本脫之據韋注云陰繫於陽以黃鍾為主又云以陽為首不名其初又云大呂助陽宣散物也呂助二字連讀義本律麻志說見下則正文本作助陽宣物明矣上文云大蔟所以金奏贊陽出帶也下文云南呂贊陽秀物也今本脫物字說見下贊陽與助陽文同例漢書律麻志云呂以旅陽宣氣又云大呂呂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鍾宣氣而牙物也高注淮南天文篇云大呂所以配黃鍾助陽宣物也義皆本於國語月令注引此正作大呂助陽宣物

五閒南呂贊陽秀也家大人曰秀下有物字而今本脫之則文不成義據韋注云南任也陰任陽事助成萬物也贊佐也月令正義引此注下有陰佐陽秀成物也七字則正文本作贊陽秀物與助陽宣物文同一例明矣律麻志云南呂南任也言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說與韋注同月令注引此正作南呂贊陽秀物

文德

以大蔟之下宮布令于商昭顯文德底紂之多罪故謂之宣所以宣三王之德也韋解文德云文文王也家大人曰此泛言周之文德不專指文王下文宣三王之德即其證也昭三十二年左傳晉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為東都崇文德焉亦是泛言周之文德杜注云崇文王之德誤與此同劉炫已辯之

布憲施舍於百姓

以無射之上宮。布憲施舍於百姓。韋注曰：憲法也。施施惠舍舍

罪也。引之謹案：布法與施舍，意義不倫。周禮秋官之布憲掌憲邦之

刑管子立政篇之出令布憲，皆不為施舍而設。且下文云：優柔

容民，則非布法之謂也。憲疑當為惡。惡古德字。說文：憲，古文作

惡能簡乎？聖心是也。隸或省作惡。執金吾丞武榮碑：蓋形與憲

觀德於始韓勅禮器碑：倍道畔德。其旁皆古文憲字也。相似而譌。昭十三年左傳：施舍不倦。杜注曰：施舍猶云布恩德。

則施舍正所以布德。故曰：布德施舍於百姓也。月令：命相布德

和令，行慶施惠，下及兆民。正與此同義。且上文云：無射所以宣

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是無射本以布德為義，故以無射

之上宮。布德施舍於百姓耳。韋所見本已誤作憲，故不得已而

曲為之說，其實非也。又案施舍之言，賜予也。布德施舍於百姓

所謂周有大賚也。韋分施與舍為二義，失之。說見左傳：旅有施

舍下。

是歲也。魏獻子合諸侯之大夫於狄泉，遂田于大陸。焚

而外。

敬王十年，劉文公與萇宏欲城成周，為之告晉云云。是歲也。魏

獻子合諸侯之大夫於狄泉，遂田于大陸。焚而外。韋注：敬王十

年曰：十年魯昭三十二年。注是歲曰：是歲敬王十一年。魯定之

元年，引之謹案：是歲即謂敬王十年。非謂十一年也。豈有事在

十一年，猶承十年而稱是歲者乎？韋云：是歲敬王十一年。魯定

之元年者，蓋以定元年。左傳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

是書經解 卷三十三 王尚書經義述聞 庚申補刊

于狄泉將以城成周。故據以作注。不知昭三十二年傳已云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矣。以春秋經考之。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魯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書於昭三十二年冬。而不書於定元年春。則會城成周之事在昭三十二年。而不在定元年明甚。定元年傳以前年十一月之事復載於次年正月。左氏之誤也。說見國語以狄泉之會屬之敬王十年。正與昭三十二年春秋經合。實足以糾定元年年左傳之誤。韋氏不能詳審。反據定元年年左傳以為之注。疏矣。

疹病

魯語鑄名器藏寶財。固民之疹病是待。韋注曰。疹絕也。家大人

曰。注依爾雅訓疹為繩民之絕病。頗為不辭。案疹亦病也。周官稻人。夏以水疹草而芟夷之。鄭注曰。疹病也。大雅瞻卬篇曰。邦國疹瘳。說見前。疹瘳下。疹之言瘳也。疹也。大雅雲漢篇。胡甯瘳。我以早鄭箋曰。瘳病也。釋文瘳。韓詩作疹。越語曰。疾疹貧病。疹瘳瘳聲近而義同。

弛孟文子之宅

文公欲弛孟文子之宅。韋注曰。弛毀也。宅有司所居。案宅文子所居。今云有司所居。非也。公欲毀之以益宮。引之謹案。弛之言移也。易也。集韻弛改易也。爾雅。弛易也。弛宅者。以他所宮室易之也。下文使謂之曰。吾欲利子於外之寬者。文子對曰。今有司來命。易臣之署。與其車服。而曰將易而次。為寬利也。又曰。臣立先臣之署。服其車服。

為利故而易其次。是辱君命也。則弛之為易明甚。蓋移其宅於他所而後取其舊宅耳。下文又曰公欲弛郕敬子之宅。亦如之對曰。今命臣更次於外。為有司之以班命事也。無乃違乎。更亦易也。昭三年左傳。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宅湫隘鄙塵。不可以居。請更諸爽塏者。亦弛宅之類也。古者謂易為弛。韓子內儲說篇。應侯謂秦王曰。上黨之安樂。其處甚劇。臣恐弛之而不聽。奈何。王曰。必弛易之矣。出月春秋閏春論。魏惠王火葬有日矣。天大雨雪。羣臣諫於大子曰。請弛期更日。高注曰。更改也。案弛。易也。移也。謂移易其期日也。字或作施。荀子儒效篇。充虛之相施易也。韓策。公戰勝楚。遂與公乘楚。易三川而歸。史記韓世家。易作施。正義以施為張設非是。說見史記雜志。是也。或作馳。竹書紀年。梁惠成

三十一年。及鄭馳地。我取枳道與鄭鹿。是也。韋以弛為毀。則與吾欲利子於外之寬者不合。且下文曰。易曰。更豈毀之謂乎。

既其葬也焚

既其葬也焚。煙徹于上。韋注曰。已葬而火焚其棺槨也。家大人曰。既其葬也焚。五字。韋解未明。既為一句。其葬也焚為一句。既猶既而也。言既而夏父弗忌之葬也。火焚其棺槨。煙達於上也。周語云。既。榮公為卿士。晉語云。既。驪姬不克。又云。既。里丕火禍。公隕於韓。文元年左傳云。既。又欲立王子職。而黜大子商。臣十年。六年傳云。既。夫人將使公田孟諸而殺之。成二年傳云。既。衛人賞之以邑。若斯之類。不可悉數。

大寒降

古者大寒降。土蟄發。韋注曰：降下也。寒氣初下，謂季冬。建丑之月。大寒之後，土蟄發。謂孟春。建寅之月。蟄始震也。引之謹案：下文鳥獸孕，水蟲成。注謂春時。鳥獸成，水蟲孕。注謂立夏。是此孕彼成，皆同時之事。而大寒降，土蟄發，乃有季冬孟春之別。於文為不類矣。今案大寒降，亦謂孟春也。降猶滅也。退也。廣雅曰：退，解殺衰滅也。解與降通。襄二十六年左傳：自上以下，降殺以兩。俗本降誤作隆。是也。季冬大寒之氣，至孟春而滅矣。退矣。故曰大寒降，猶夏小正言正月寒曰條也。日之言爰也。今本誤作韋氏誤解大寒降為季冬之月。寒氣初下，遂竝以下文嘗之廟為季冬時事，失其義矣。周頌潛篇：正義亦以大寒降為季冬。蓋沿韋注之誤。

講罝罝

水虞於是乎講罝罝。

說文罝字注引作講罝。罝溝蓋草書講字之譌。

韋注曰：講習也。家

大人曰：取魚之事，無待於講習。講讀為構。小雅四月箋曰：構猶

合集也。謂合集罝罝以取魚也。講字古讀若構。

說文講從言，聲。史記項羽紀

業已講解漢書講作媯。韓世家將西購於秦，刺客傳北購於單于。韓策燕策購竝作講。甘茂傳：擣里子與魏講罷兵。索隱：鄒氏云：講讀日媯。故與構通。韓子內儲說曰：寡人欲割河東而講。又曰：因

請為魏王構之。講與構同。魏策：今我講難於秦，即構難。僖十五年左傳注：構虛而不經。釋文：構作講。皆其證也。

嘗之復廟

取名魚。登川禽，而嘗之復廟。行諸國人，助宣氣也。韋注曰：月令季冬始漁，乃嘗魚。先薦復廟。唐云：孟春誤矣。引之謹案：上文大

寒降。說見上土蟄發。皆孟春之事。則唐說為長。夏小正。正月魚陟

負冰。獺獸祭魚。而王制曰。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正義以為十月非是

說見禮記下是虞人取魚在正月。國君困於是月嘗之於廟。宜也。周

頌潛篇正義曰。韋昭以為薦魚唯在季冬。國語云。孟春者誤。案

月令孟春獺祭魚。則魚肥而可薦。但自禮文不具。無其事耳。里

革稱古以言。不當謬也。以上西義據此則魯語嘗之廟。正當孟春獺

祭魚之時。視月令之季冬嘗魚。先薦寢廟。差後一月。亦如夏小

正二月祭鮪。而月令薦鮪在季春。夏小正四月執陟攻駒。而月

令絜騰駒在仲夏。夏小正九月王始裘。而月令天子始裘在孟

冬。夏小正九月樹麥。而月令種麥在仲秋也。或蚤或莫。義得兩

通。何必季冬之是。而孟春之非乎。且下文曰。助宣氣也。以孟春

陽氣宣通。故行此以助之。若季冬則時方收斂。不得謂之宣矣。

韋注行諸國曰。是時陽氣起。魚陟負冰。故令國人取之。所以助

宣氣也。是韋固知行諸國為孟春事矣。而嘗之廟乃獨屬之季

冬。以上下相連之二句。強為分別。遂使助宣氣也之文。單承行

諸國句。而文義之析亂甚矣。陳氏芳林考正曰。嘗之寢廟。行諸

國人。廣成頌注。引作嘗之於廟。行諸國。詩潛正義引作而嘗之

廟。案韋注引月令。自當有寢字。國下元明諸本有人字。從宋本

刪。與廣成頌注所引亦合也。以上陳說今案韋引月令嘗魚先薦寢

廟者。以為嘗之廟之證。非以正文有寢字也。今本正文寢字。即

涉注內寢字而衍。宋本嘗之廟。行諸國。皆以三字為句。增一寢

字。則長短參差矣。當從廣成頌注及詩正義刪寢字。

禁置麗

水虞於是乎禁置麗。韋注曰：置當作罍。麗，小網也。舊音作禁罍。麗，云：罍麗，上音獨，下音鹿。小網也。補音曰：今按韋注云：置當作罍，則作音者先合寫爲置字，然後引注音獨，乃允耳。舊音直改置作罍，則注爲虛設。今改作罍，引之謹案。舊音罍麗二字，乃國語原文，非改置作罍也。注內置當作三字，乃後人所增耳。蓋正文本作禁罍麗。注文本作罍麗。小網也。故舊音出正文罍麗二字。云上音獨，下音鹿。傳寫者因上文禁罍羅而誤爲禁置麗。後人又於注中罍上增置當作三字，以遷就已誤之正文耳。公序不能釐正。反據此以難舊音，非也。西京賦注引此正作禁罍麗。今本禁上衍置字。胡氏果泉曰：置字不當有此。蓋有依國語記置字於罍旁者而誤在禁上也。又引韋昭曰：罍

麗，小網也。則正文當改置爲罍。注文當去置當作三字，而以罍麗連讀。乃復國語韋注之舊。否則正文注文皆作罍，作舊音者不應不見而改置爲罍也。荀子成相篇注引作禁罍罍，與宋明道本同。蓋宋本又誤作禁置罍麗。校書者據此以改楊注耳。篇內講罍麗，取名魚。登川禽，禁置羅，猶魚鼈。禁罍麗，設穿郭，皆以三字爲句，不得雜入四字句。而云禁置罍麗也。明道本法，置當作罍，作置當作罍，亦後人所改。上云講罍麗，此云禁罍麗，互文也。言講罍麗，則罍麗亦在所講可知。言禁罍麗，則罍麗亦在所禁可知。不得復舉罍字遺卻罍字。而云禁罍罍麗也。舊音不云置依注音孤，則所見國語正文無置字。注文亦無置，當作罍之語明甚。

謝季文子

子叔聲伯如晉謝季文子。韋注曰：謝季文子者，魯叔孫僑如譖季文子於晉，晉人執之，故魯成公使聲伯如晉謝，且請之。家大人曰：韋以謝與請為二事，不知謝即請也。謝季文子者，請釋季文子也。曲禮曰：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不得謝，謂不得請也。說見前若成十六年左傳曰：使子叔聲伯請季孫于晉，是其明證矣。

民有怨

若君縱私回而棄民事，民有怨，無由省之，益邪多矣。家大人曰：旁之言溥也，徧也。說見周易旁行而不流下言民徧有姦慝，而君不能察也。昭六年左傳：民竝有爭心。三十二年傳：俾我兄弟，竝有亂心。

亦謂徧有爭心，徧有亂心也。竝字古音蒲朗反，與旁音相近。說文：從影，竝聲。玉篇：竝，補蕩切。列子：黃帝篇：使弟子竝流而承之。釋文：竝音傍。史記：秦始皇紀：竝河以東。集解：引服虔漢書注：竝音傍。漢書武紀：遂北至琅邪，竝海顏注：竝讀曰傍，是竝與旁音相近也。故竝亦有徧義，說見周易竝受其福。左傳：卿出竝聘下。

及匏有苦葉矣

穆子曰：豹之業，及匏有苦葉矣。家大人曰：及匏有苦葉矣，左傳襄十四年正義引此及作在，是也。詩正義引作及，與左傳正義不合，明是後人依誤本國語改之。案韋注云：業，事也。穆子之事在濟涇，故曰豹之業。在匏有苦葉矣。今本在作及，則文義不明。蓋涉上文兩及涇而誤也。太平御覽兵部三十六引此已誤定十年左傳：駟赤曰：臣之業在揚水卒章之四言矣。文義正與此同。

聞畏而往

聞畏而往。聞喪而還。引之謹案。上聞字蓋衍。上文曰。子之來也。非義楚也。畏其名與眾也。所謂畏而往也。又曰。聞康王卒欲還。所謂聞喪而還也。畏上不當有聞字。此涉下句而衍也。畏出於己。非出於人。何聞之有。說苑正諫篇。作聞畏而往。蓋後人據誤本國語加之也。

淫也

沃土之民不材。淫也。家大人曰。淫也。當為逸也。此涉上文兩淫字而誤。案上文云。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是沃土之民之所以不材者。正以其逸也。下文云。瘠土之民莫不嚮義。勞也。勞也與逸也。文正相對。今本逸也作淫也。則與上下文不合。

矣。列女傳母儀傳作淫也。亦後人以誤本國語改之。又文選西京賦。處沃土則逸。處瘠土則勞。李善注引此文。沃土之民不材。逸也。瘠土之民莫不向義。勞也。又下注云。庶人因沃瘠而勞逸。妹正文注文皆作逸。而今本注文之逸也。獨作淫也。既與下注不符。又與正文不協。其為後人所改無疑。左傳成六年正義引此云。沃土之民不材。逸也。襄二十五年正義及白帖八十。並引此云。沃土之民逸。今據以訂正。

百官之政事師尹維旅牧相 牧協職

天子大采朝日。與三公九卿祖識地德。日中考政。與百官之政。事師尹維旅牧相宣序民事。韋注曰。三君云。師尹大夫官也。維陳也。旅眾士也。牧州牧也。相國相也。皆百官政事之所及也。引

之謹案。政事之政讀曰正。爾雅曰。正長也。說文曰。事職也。百官

之政事。謂百官府之為長官及任羣職者。猶酒誥言有正有事。

立政言立政立事也。說見尚書凡厥正人下周官宰夫職曰。掌百官府之

徵令。辨其八職。一曰正。掌官灋以治要。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

三曰司。掌官灋以治目。四曰旅。掌官常以治數。一曰正。即此所

謂百官之政事也。二曰師。即此所謂師尹也。四曰旅。即此所謂

旅也。襄二十五年左傳。百官之正長師旅。成十八年傳。師不陵

正。旅不偪師。正所謂百官之政事。師尹維旅也。上文三公九卿

官之大者也。此政事師尹旅牧相。則大夫士也。官之小者也。亦官名故皆曰與。下文又言與大史司載糾虔天刑。是所與者

非大臣即羣臣也。若謂百官所行之政事。則日中考政。所考者

即百官所行之政事。何又言與百官之政事乎。列女傳載此文

師尹上有使字。則後人不解古訓而妄增之也。中論謹交篇引此無使字又

案上文之三公九卿。下文之大史司載。與此百官之政事。師尹

維旅牧相。皆都內之公卿大夫士。不得以為州牧國相也。齊語

正之政聽屬。牧政聽縣。下政聽鄉。韋彼注曰。牧五屬大夫也。是

大夫有稱牧者。周語。牧協職。司民協孤終司商協名姓司徒協

入廩亦謂牧大夫任民以職事者。韋彼注以為牧人。亦非也。相

者。淮南時則篇。五月官相。正月官司空。二月官倉。三月官鄉。四

官庫。八月官尉。九月官候。十月官官。高注曰。是月陽氣長養。故官

相相佐也。月令孟春命相布德和令。蓋即此官。鄭注以相為三

公。亦非也。月令稱三公者。前後凡八見。不得於此改稱相。維旅牧相者。維猶及也。惟與

皇清經解卷之三十三 王尚書經義述聞 庚申補刊

皇清經解 卷三十三
再貢曰齒革羽旄惟木酒誥曰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言天
多方曰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惟字並與及同義
子曰中考政與百官之政事師尹及旅牧相宣序民事也注訓
維爲陳亦失之

計過

士朝而受業晝而講暮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卽安引
之謹案夜而計過列女傳作夜而討過討者除也見隱四年除
公羊傳注
去其過然後無憾於義爲長

守龜

老請守龜卜室之族韋注曰守龜卜人也引之謹案守龜若謂
卜人則當云請使守龜不得但云請也韋說非是今案昭五年
左傳寡君聞君將治兵於敝邑卜之以守龜定元年傳若立君

則有卿士大夫與守龜在哀二十三年傳君告於天子而卜之
以守龜於宗祧管子小匡篇庶神不格守龜不兆呂氏春秋精
諭篇樊邑寡君寢疾卜以守龜皆指龜言之則此亦當然昭十
九年左傳駟氏請龜以卜與老請守龜卜室之族文義正相似
謂之守龜者蓋世守之龜也古者天子諸侯大夫士皆有龜以
卜白虎通引禮三正記曰天子龜長一尺二寸諸侯一尺大夫
八寸士六寸故魯臧昭伯有寶龜昭二十五年左傳魯僖公
何卜攻慶氏示子之兆襄二十六年衛石駟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
人卜所以爲後者石祁子兆檀弓士昏禮問名曰某既受命將加
諸卜敢請女爲誰氏納吉曰吾子有貺命某加諸卜占曰吉士
喪禮卜葬曰卜人先奠龜於西塾上南首族長泣卜是大夫士

皇清經解 卷三十三 王尚書經義述聞 庚申補刊

之家亦有龜也。惟龜之大者，大夫不敢以為寶，故論語公冶長篇臧文仲居蔡，何如其知也。苞咸注曰：蔡國君之守龜也。長尺有二寸，居蔡僭也。皇侃疏曰：蔡大龜也。禮唯諸侯以上得畜大龜，以下國之吉凶，大夫亦得卜用龜之小者，不得畜蔡也。

漆姓

防風氏為漆姓。史記孔子世家：漆作釐。說苑辯物篇同。大苑北

姓。索隱曰：釐音僖。家語云：姓漆。蓋誤。世本無漆姓，引之謹案。漆

當為來。古字來與釐通。少牢饋食禮：來女孝孫。鄭注：來讀曰釐。

作釐。葬史記陳杞世家：索隱曰：平公變一作郁釐。故史記作釐。

也。來與漆字形相似，因誤為漆。後人又加水旁耳。隸書來字作

借來為七，其字作來比來字財多一點耳。鄭固碑：漆字作昧。右

畔之漆，直與來同。皋陶謨在治，忽史記夏紀作來。始滑漢書律

麻志作七，始詠揚慎，丹鉛錄曰：來是漆字之誤。漆即七字也。左

氏春秋襄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間邱來奔。釋文曰：漆本或作

漆，說文：濡水出涿郡，故安東入涑，今木涑字譌。文十一年左傳

注：邾瞞，防風之後，漆姓。釋文曰：漆音七。蓋此字之譌久矣。又案

索隱：釐音僖者，晉語黃帝之子十二姓，姬酉祁已滕箴任苟僖

姑儂衣是也。舊音曰僖，或為釐。潛夫論志氏姓篇亦作釐。然則

防風氏始黃帝之後，與釐僖古同聲。故史記漢書僖字多作釐。

釐而魯語作來也。若漆與釐僖則聲遠而不可通矣。

野處而不暱。齊語：是故農之子恒為農，野處而不暱。韋注曰：暱，近也。家大人

曰：野處而不近，於義無取。今案暱當為匿。匿，古隱字。逸周書大

淫謀眾匿，乃雍管子七法篇百匿，傷上威。韓子主道篇處其主

匿作慝。漢書五行志朔而月見不慝。不為姦慝也。上文曰。且莫從事於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即所謂野處而不慝也。管子小匡篇。作樸野而不慝。是其明證矣。

三鄉

臣立三宰。工立三族。市立三鄉。澤立三虞。山立三衡。韋注不解鄉字。引之謹案。鄉亦官名。與宰族虞衡同例。淮南時則篇。三月官鄉。高注曰。三月料民戶口。故官鄉也。

遂滋民

遂滋民。與無財。韋注曰。遂育也。滋長也。引之謹案。遂語詞。猶言因也。滋當讀為慈。慈者愛也。邱也。與無財。則所以邱之也。大戴禮記少閒篇。制典慈民。墨子非儒篇。不可使慈民。皆謂惠邱其民也。作滋者。假借字耳。管子小匡篇。作慈於民。子无財。曾是其證。韋注失之。

正月之朝

正月之朝。鄉長復事。韋注曰。周禮正月之吉。鄉大夫受法於司徒。引之謹案。鄭注。周禮正月之吉日。吉。謂朔日。吉。謂朔日。則用鄭朔。此言正月之朝。則指上旬而言。非專指朔日也。續漢書五行志注。引尚書大傳曰。凡六沴之作。歲之朝。月之朝。日之朝。則后王受之。歲之中。月之中。日之中。則正卿受之。歲之夕。月之夕。日之夕。則庶民受之。鄭注曰。上旬為月之朝。中旬為月之朝。下旬為月之夕。是其證。荀子禮論篇。月朝卜宅。月夕卜日。本

宅日上下互易誤。月朝月夕。謂上旬下旬也。又管子立政篇曰。也。辯見讀書雜誌。

孟春之朝。季冬之久。正月之朔。則朝非朔也。

居處好學

於子之鄉。有居處好學。慈孝於父母。聰惠質仁。發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引之謹案。居處下脫為義二字。下文於子之屬有居處為義好學云云。竝與此同。則此文亦當有為義二字。管子小匡篇。正作於子之鄉。有居處為義好學。當據補。

選其官之賢者而復用之

引之謹案。用。衍字也。韋注曰。復。白也。謂鄉長選其賢者以白桓公。下文曰。有人云云。即白桓公之語也。若加用字。則與下文語勢隔闕。且用賢之權在桓公。不在鄉長。有人云云。亦但謂其人如是。而無請用之語。不得以為用之也。用字蓋涉上文擇其善者而業用之而衍。管子小匡篇。正作選官之賢者而復之。中國篇管仲懼而無用字

則民不憾

陵阜陸瑾并田疇均則民不憾。韋注曰。憾。恨也。家大人曰。憾當為惑。月令曰。皆脩封疆。審端徑術。田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即此所謂并田疇均則民不惑也。古憾字作感。說見經義雜記與惑相似。惑誤為感。後人又加心旁耳。管子小匡篇。正作則民不惑。擇是寡功者

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桓公擇是寡功者而謫之。家大人曰。

擇是。當從管子小匡篇作擇其。其譌為甚。因譌為是耳。隸書甚

是字作是。二形相似。故甚譌為是。韓詩外傳詩曰。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急時辭也。是故稱之曰月也。說苑

是詩經解。卷二百七。王尚書經義述聞。三。庚申補刊。

辨物篇作甚焉故稱日月也漢書司馬相如傳閑雅甚都史記甚作是之。又曰選其官之賢者而復之。下文曰擇其淫亂者而先征之。皆其證也。

餉陰

地南至於餉陰。韋注曰。餉陰地名。齊南界也。舊音云。餉。賈作陶。引之謹案。餉陰當作岱陰。謂泰山之北也。齊在泰山之北。故曰南至於岱陰。桓十六年公羊傳。越在岱陰。齊何注曰。岱。岱宗泰山也。山北曰陰是也。傳寫者脫去岱字耳。陶即陰之誤而衍者。蓋隸書陶字或作陰。陰字或作陰。二形相似。故陰字一本誤作陶。太平御覽學部十二引劉向七略曰古文或誤以陶為陰校書者兩存作陰作陶之本。而傳寫者遂增陶字。後又誤而為餉矣。管子小匡篇。正作地南至於岱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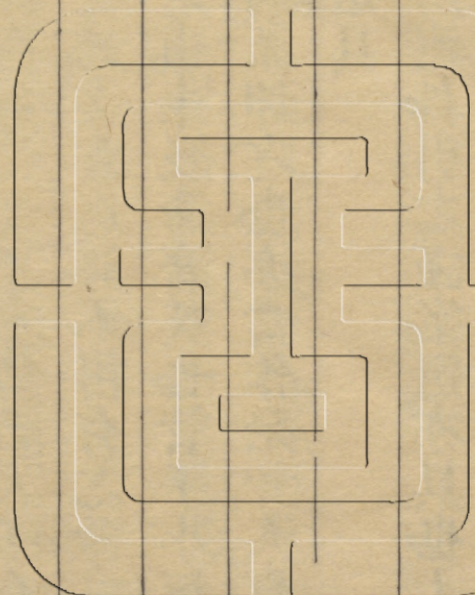
余一人之命

余一人之命。有事於文武。使孔致胙。引之謹案。之命二字。蓋因下文天子之命而衍。僖九年左傳云。天子有事於文武。此云余一人有事於文武。文義正同。不得有之命二字。余一人有事於文武。乃致胙之由。未及命齊侯也。管子小匡篇有之命二字。則後人據誤本國語加之也。亦當作余一人有事於文武。

牛馬選具

男女不淫。牛馬選具。引之謹案。選亦具也。古人自有複語耳。說文。俱具也。又云。異具也。俱選與與古並同聲。牛馬選具者。謂牲畜皆全。不見掠奪也。墨子號令篇。所居之吏。上數選具之。選具。

猶齊備也恐其不全故選具之也韋注訓選為數數具連文則不詞矣尹知章注管子小匡篇曰選擇其善者以成具亦以迂回失之



皇清經解卷一千一百九十九終

靈川秦培璠舊校 南海鄧翔順德馮佐勳新校

皇清經解卷一千二百

學海堂

經義述聞 國語下

高郵王尚書引之著

君知成之從也未知其待於曲沃也

晉語武公伐翼殺哀侯止欒共子曰苟無死吾令子為上卿辭

曰君知成之從也未知其待於曲沃也從君而貳君焉用之引

之謹案上二君字皆指哀侯下一君字乃指武公待止也爾雅

也廣雅止待逗也論語微子篇齊景公待孔子史記孔子世家

作止孔子魯語其誰云待之說苑止諫篇作其誰能止之是待

與止同義言哀侯未死時但知其從哀侯而未知其止於曲沃為武

公臣也既從哀侯又貳於武公故曰從君而貳也定元年左傳

子家羈曰若羈也則君知其出也而未知其入也語意正與此

同皆謂無以對於君耳韋氏不得其解乃曰君武公也言君知

皇清經解

卷一千二百

王尚書經義述聞

庚申補刊

成將歿其君為從臣道也故使止臣未知成不從而待君於曲沃之為貳也迂回而難通矣

夫子誠之俗本之佳也因注而誤今從明道本

韋注曰夫子郭偃也其言皆誠也引之謹案下云抑二大夫之言其皆有焉注云二大夫史蘇郭偃也二大夫兼指郭偃則此夫子非謂郭偃也今案夫子謂里克也上文里克曰何如是問史蘇之詞於是史蘇郭偃相繼告之上為深信其言而欲里克豫為之備故謂里克曰夫子誠之下文驪姬欲殺太子立奚齊而患里克不從使優施說之則當時里克權重可知故豫誠之責首在里克也

蒸于武公

韋注曰武公獻公之禰廟也在曲沃引之謹案武公之廟在絳不在曲沃周語曰襄王使賜晉文公命晉侯郊勞館諸宗廟及期命於武宮韋注武公之廟此受命於絳之宗廟非受命於曲沃之宗廟也其證一也下章說秦伯納文公云丙午入于曲沃丁未入于絳即位于武宮即位于武宮在入于絳之下不在入于曲沃之下其證二也下章說悼公即位云乃盟而入辛巳朝于武宮入者入于絳也則朝于武宮亦在絳明矣其證三也且奚齊處絳上文已明著之矣則蒞事于武宮亦在絳可知何為遠適曲沃乎韋謂武公之廟在曲沃者蓋以左傳僖二十四年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宮二文相連故謂武宮在曲沃不知彼文

丁未下亦當有入于絳三字寫者脫之耳說見左傳武宮在絳不在曲沃

曲沃也。若謂朝于武宮，遠在曲沃，則絳為國都，何以反無宗廟可朝乎？韋氏不考本書之入于絳，卽位于武宮，而據內傳殘闕之文以為說，非也。又案韋注云：獻公之禰廟也。則正文武公當作武宮。

伯氏不出

伯氏不出。奚齊在廟。韋注曰：賈唐皆云伯氏申生也。一云伯氏狐突也。昭謂是時狐突未杜門，故以伯氏為申生。伯氏猶言長子也。引之謹案：下文子盍圖乎？子謂申生也。不得又謂之伯氏。且申生未嘗杜門，不得謂之不出也。當以一說為是。上文云：公將黜大子申生而立奚齊。里克丕鄭荀息相見，里克曰：夫史蘇之言將及矣。其若之何？則已在太子申生反自稷桑之五年。獻

公之二十一年矣。知者反自稷桑之五年，里克見丕鄭曰：夫史

蘇之言將及矣。優旆告我君謀成矣。將立奚齊。見下文正與上文

云云相同。則同在一時可知。狐突杜門不出，在獻公十七年。下見

直至二十一年猶不出，故是年大子申生將外，使猛足言於狐

突曰：伯氏不出，奈吾君何也？烝于武公。奚齊莅事。文次三大夫

相見之下。蓋卽在二十一年之孟冬。冬祭日烝下距申生之外不及

三月。申生外於是年之季冬。姚氏秋農曰：左傳僖四年大子申生奔新城十二月戊申縊。晉用夏正，乃下年二月二十八

日故經書于明年春正當狐突不出之時。故猛足曰：伯氏不出，奚齊在廟

也。必言伯氏不出者，因狐突之避難而知難之將作也。國語雜

記：晉事不皆以年之先後為次。狐突杜門不出，事在前而文在

後。伯氏不出，奚齊在廟，事在後而文在前。猶上文公將黜大子

申生而立奚齊。亦事在後而先言之也。惠公悔殺里克在既殺里克之後而下文先言三軍在文公二年。蒐于清原。作五軍。在八年。而下文先言蒐于清原。作五軍。後言大蒐于被廬。作三軍。皆不以年之先後為次。韋云。是時狐突未杜門。殆考之不審耳。

而難三公子之徒

吾欲作大事。而難三公子之徒。如何。難患也。言所患者三公子也。說見左傳。非無賄之難。

下。韋注曰。三公子。申生。重耳。夷吾也。引之謹案。之徒二字。衍文也。下文曰。蚤處之。使知其極。謂分三公子以都城也。又曰。驪姬曰。吾欲為難。安始而可。優施曰。必於申生。又曰。是故先施讒於申生。又曰。夫曲沃。君之宗也。蒲與二屈。君之疆也。不可以無主。若使大子主曲沃。而二公子主蒲與屈。乃可以威民而懼戎。又曰。乃城曲沃。大子處焉。又城蒲。公子重耳處焉。又城二屈。公子夷吾處焉。皆謂離間三公子。非謂去三公子之黨也。不得云三公子之徒。下文里克告荀息曰。三公子之徒。將殺孺子。韋注始云。徒黨也。而此不釋徒字。則所據本無之徒二字。明甚。

鮮有慢心。雖其慢。夫人知極。俗本極上衍。有字。宋本無。鮮有慢心。雖其慢。乃易殘也。韋注鮮有慢心。曰。言人自知其極。則戒懼。不敢違慢。覲欲也。引之謹案。鮮有慢心。則不慢矣。何以又云。慢乃易殘。上下相反。非其原文也。今案鮮下當有不字。雖當讀曰。唯。言人知其位已極。則志足意滿。鮮不有怠慢之心。唯其怠慢。乃有釁可乘。易於殘毀也。韋作注時已脫不字。故失其本指。而以為不敢違慢耳。古字雖與唯。

鮮有慢心雖其慢

夫人知極。俗本極上衍。有字。宋本無。

鮮有慢心。雖其慢。乃易殘也。韋注鮮有慢心。曰。言人自知其極。則戒懼。不敢違慢。覲欲也。引之謹案。鮮有慢心。則不慢矣。何以又云。慢乃易殘。上下相反。非其原文也。今案鮮下當有不字。雖當讀曰。唯。言人知其位已極。則志足意滿。鮮不有怠慢之心。唯其怠慢。乃有釁可乘。易於殘毀也。韋作注時已脫不字。故失其本指。而以為不敢違慢耳。古字雖與唯。

今案鮮下當有不字。雖當讀曰。唯。言人知其位已極。則志足意滿。鮮不有怠慢之心。唯其怠慢。乃有釁可乘。易於殘毀也。韋作注時已脫不字。故失其本指。而以為不敢違慢耳。古字雖與唯。

注時已脫不字。故失其本指。而以為不敢違慢耳。古字雖與唯。

滿。鮮不有怠慢之心。唯其怠慢。乃有釁可乘。易於殘毀也。韋作注時已脫不字。故失其本指。而以為不敢違慢耳。古字雖與唯。

注時已脫不字。故失其本指。而以為不敢違慢耳。古字雖與唯。

皇清經解 卷三十三 王尚書經義述聞 庚申補刊

通詳見禮記已雖小功下

濟其罪

若不勝狄。雖濟其罪可也。韋注曰。濟。渡也。以不勝罪之。家大人曰。渡其罪之語不詞。疑本作濟成也。而後人妄改之。周語晉語楚語吳語濟成也。爾雅。濟成也。謂以不勝成其罪。

吾秉君以殺天子

吾秉君以殺天子。吾不忍。韋注曰。秉。執君志以殺天子。不忍為也。引之謹案。逸周書諡法篇曰。秉。順也。言天子君之所欲殺也。吾順君之意以殺天子。吾不忍也。故曰吾秉君以殺天子。吾不忍。韋注失之。

唯無忌之

且人中心唯無忌之。何可敗也。韋注曰。言驪姬唯無忌憚之心。執之已固。何可敗也。家大人曰。如韋注則正文之字下。當有固字。謂其無忌憚之心已固。不可敗也。今本脫固字。則文不成義。且與何可敗也。義不相屬。

申生受賜以至于外

引之謹案。至于二字。義不可通。蓋因上文不聽伯氏以至于外而衍。宋明道本已然檀弓作申生受賜而外。而猶以也。

宗國

宗國既卑。諸侯遠已。內外無親。其誰云救之。韋注曰。宗國。公族也。引之謹案。公族不得稱宗國。宗國謂周也。猶言宗周云爾。宗國既卑。謂王室微弱。隱十一年左傳。王室而既卑矣。是也。內外

皇清經解 卷二十三
無親內謂王室外謂諸侯。王室既卑則不能救虢。諸侯遠之則不肯救虢。故曰其誰云救之。

其有勤也

君無懼矣。

明道本如是。今本矣作焉。非。

其有勤也。章注曰：有勤自勤勞也。明道

本如是。今本自作。有涉正文而誤。

家大人曰：注解其有勤也。句未明有與又同也。與邪同。古書通以有爲又。上文宰孔謂獻公曰：君可無會也。也爲邪。說見釋詁。

也與邪同。

又言齊侯不暇以晉爲務。故此云君無懼矣。其又勤邪。言不必勤於遠行也。僖八年左傳載宰孔之言曰：君務靖亂無勤於行。意與此同。

意與此同。

桓公在殯。宋人伐之。

意與此同。

桓公在殯。宋人伐之。

葵邱之會。獻公將如會。遇宰周公云云。是歲也。獻公卒。八年爲

淮之會。桓公在殯。宋人伐之。章注曰：八年葵邱後八年也。桓公

復會諸侯於淮。在魯僖十六年。魯僖十七年冬。齊桓公卒。五公

子爭立。大子奔宋。宋襄公伐齊。納之。是爲孝公。引之謹案。桓公

在殯。上當有九年二字。左傳僖十七年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

十二月辛巳夜殯。十八年春。宋襄公以諸侯伐齊。夏五月。宋敗

齊師于廬。立孝公而還。秋八月。葬齊桓公。是桓公在殯。宋人伐

之之事也。案晉用夏正。僖十八年春。宋襄公伐齊。經書春王正

月。則當爲晉惠公之八年十一月。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也。晉

獻公以二十六年卒。見下自二十六年至惠公八年。爲九年在

會于淮之後一年。不得仍屬之八年也。當云九年。桓公在殯。宋

人伐之。寫者脫去九年二字耳。

惑蠱

將以驪姬之惑蠱君而誣國人。韋注曰：蠱，化也。家大人曰：蠱，亦惑也。左傳：莊二十八年，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宣八年，晉晉克有蠱疾，皆謂惑也。昭元年，醫和論蠱疾曰：非鬼非食，惑以喪志。又曰：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又曰：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哀二十六年，大尹惑蠱其君，是蠱即惑也。古人自多複語，不必分為二義。

里丕从禍公隕於韓

里丕从禍。公隕於韓。韋以里丕从絕句。注云：惠公二年，春，殺里克。秋，殺丕鄭。下文禍公隕於韓。注云：禍，貪快之禍。秦伐晉，戰於韓，獲惠公以歸，隕其師徒。在魯僖十五年，家大人曰：禍字或自

為一句，或下屬為句，皆文不成義。當以里丕从禍為句，从禍謂

从於禍。里丕从禍，猶周語言卻至从難。即上文所云，墜田不懲禍亂其與也。或

韋注禍，貪快之禍。五字本在里丕从禍之下，後人誤移置於公隕於韓之下，非也。上文墜田不懲禍亂其與，禍字韋氏無注，而此禍字獨有注，明是以此禍字為惠公隕於韓之禍，與上文禍亂其與，謂里丕不見殺者不同。故特注以明之也。且上文得國而狂，終逢其咎。韋注曰：謂惠公也。狂，快也。此云禍貪快之禍，則貪快二字明指惠公而言，非指里丕。然則禍貪快之禍，五字本在公隕於韓之下，非後人移置明矣。此韋氏之誤，不必曲為之諱也。

不更厥貞

不更厥貞。大命其傾。韋注曰：不變更其正。引之謹案：不變更其

正，則當為鬼神所祐矣。何以大命反傾乎？韋說非也。今案：更者

償也。報也。夏官馬質：馬外則旬之內，更淮南詮言篇：功之成也，

更篇所言皆不足更責。鄭眾高誘注：並云更償也。呂氏春秋有報報德之事。上文貞之無報也。賈唐云：貞，正也。謂惠公欲以正

禮改葬世子而不獲吉報也。此云不更厥貞亦謂不報厥貞也。行正禮而不償以吉祥則鬼神之不祐可知矣。故下文遂曰大命其傾也。

苟眾不說其君之不報也。

苟眾不說其君之不報也。則有辭矣。韋注曰。苟使晉眾不說惠公不報秦施。今不予糴則晉得以為辭。故不可不予。家大人曰。韋以苟眾不說其君之不報也作一句讀非也。苟眾不說為句不說謂不說秦也。言秦不予糴則晉眾不說。下文曰不若予晉眾不說則其君之不報施有辭也。若以不說為不說惠公則不得言其君有辭矣。

若無天平云。

秦穆公曰。殺其內主。背其外賂。彼塞我施。若無天平云。若有天。吾必勝之。韋斷云。字上屬為句。注曰。云言也。晉所行若言無有天也。家大人曰。若無天平云。文不成義。且與下二句不相聯屬。云字當在下文若字下。而以若無天平為一句。若云有天為一句。魏志公孫淵傳。淵令官屬上書自直於魏云。若無天平。臣一郡吉凶。尚未可知。若云有天。亦何懼焉。若無天平。若云有天。皆用晉語文。蓋所見本云字在若字下也。穆公之意。以為若無天則勝負尚未可知。若有天則吾必勝之也。若無天平之下。不更贅一語者。下文文明言若云有天。吾必勝之。義見於下。故文省於上也。晉語記。申生之言曰。伯氏不出。柰吾君何。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以死。今本从。上衍至于。雖外何悔。檀弓記其言。

皇清經解 卷三十三 王尚書經義述聞 庚申補刊

則曰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之下，不更贅一語，亦是義見於下，而文省於上也。

敏而有文

且晉公子敏而有文。章注曰：敏，達也。文，有文辭也。文有文辭，俗本作有文章，誤。茲從宋明道本引之謹案。敏而有文，本作敏而文。因注而衍有字也。晉語但言文，故注云：文有文辭。弟七篇公以趙文子為文也。注曰：文有文德，是其例也。僖二十三年左傳：作晉公子文而有禮。文上亦無有字。襄三十一年傳：子大叔美秀而文。中庸曰：簡而文。文義並與此同。

約而不諂

約而不諂。韋解約字曰：在約困之中。家大人曰：約如以約失之者鮮矣。之約，言雖自斂約而不諂屈於人也。大戴禮文王官人篇曰：其色儉而不諂，儉亦約也。僖二十三年左傳曰：晉公子廣而儉，文而有禮。語意略與此同。皆就晉公子之行事而言。若以約為在約困之中，斯為不類矣。

苟依

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為十二姓。姬酉祁已，睦箴任荀僖姁僂依是也。路史疏化紀：荀作苟。云：苟，國語史記皆作苟。非。史記五帝紀集解單行本索隱皆作荀。後人以誤本國語改之也。又國名紀曰：戰國有苟。變子思薦之，引之謹案。路史荀作苟是也。元和姓纂：苟，國語黃帝之後。漢有苟實苟參。荀，周文王第十七子，郇侯之後。以

國為氏。後去邑為苟。廣韻苟姓。出河內河南西河三望。國語云。本自黃帝之子。漢有苟參。古厚切。苟本姓郇。後去邑為苟。今出潁川。相倫切。是苟姓為文王之後。苟姓為黃帝之後。且元和姓纂及廣韻引國語竝作苟。不作苟也。軒轅黃帝傳亦作苟。又潛夫論志氏姓篇。苟作拘。拘苟古聲相近。故苟通作拘也。路史曰。國語作苟非。則所見已。是誤不矣。又案依當作衣。今本作依者。因上文僂字而誤。加人旁耳。考潛夫論正作衣。史記五帝紀集解單行本索隱引國語竝作衣。鄭注中庸曰。今姓有衣者。廣韻衣字云。姓出姓苑。而依字不以為姓。則國語之本作衣益明矣。

畏黷敬也

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心。同心則同志。同志雖遠。男女不相及。

畏黷敬也。家大人曰。黷敬二字。義不相屬。娶妻不娶同姓者。畏其黷。倫非畏其黷。敬當為故字之誤也。言同姓之所以男女不相及者。畏其褻黷故也。韋注云。畏褻黷其類。但釋畏黷二字。而不及敬字。下文黷則生怨云云。亦但承黷字言之。而不及敬字。則敬為誤字明矣。文選女史箴。驩不可以黷。但言黷而不言黷敬。故李善注引此文。男女不相及。畏黷故也。以釋驩不可黷之意。今本注文作畏黷敬也。則與正文不合。蓋後人以誤本國語改之也。左傳僖二十二年正義引此。正作畏黷故也。昭元年正義故作敬。乃明監本所改。宋慶元本正作故。

十月 十二月

十月。惠公卒。十二月。秦伯納公子。韋注曰。內傳魯僖公二十三

年九月晉惠公卒。而此云十月。賈侍中以為閏餘十八。閏在十
二月後。魯失閏。以閏月為正月。晉以九月為十月。而置閏也。秦
伯以十二月始納公子。公子以二十四年正月入晉。桑泉引之
謹案。十月當為七月。十二月當為十一月。蓋晉用夏時。故月與
周異。內傳之僖公二十三年九月。晉惠公卒。二十四年春王正
月。秦伯納之。謂納公周月也。周之九月為夏之七月。正月為夏
之十一月。故內傳曰九月。而此曰七月。內傳曰正月。而此曰十
一月也。杜預春秋後序曰。汲冢古書紀年篇。特記晉國。起自殤
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
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為歲首。僖五年左傳。晉卜
偃說滅虢之日曰。其九月十月之交平。而傳終之日冬十二月。

丙子朔。晉滅虢。漢書律曆志以為言。麻者以夏時。故周十二月
夏十月也。是其例也。賈韋二君。誤以周月為解。故不能正傳寫
之。謾而內外傳之紀月。遂齟齬而不合矣。

迎公

董因迎公於河。家大人曰。迎本作逆。此後人以意改也。凡內外
傳例言逆公。不言迎公。太平御覽方術部。九引此。正作逆。

甲午軍于廬柳

韋注曰。甲午。魯僖二十四年二月六日。引之謹案。內傳作二月
甲午。則此當云十二月甲午。周之二月。夏之十二月也。寫者脫
去十二月二字耳。或曰。校書者誤謂與上文十二月相複而刪
之也。

干二命 非其官也而干之

若干二命以求殺余。韋注曰：干犯也。家大人曰：奉二君之命以

殺文公，不得謂之犯命。干猶與也。與，今言汝與於二君之命以

求殺余也。干古通作閒。音潤，聘禮記皮馬相閒，鄭注古文閒作

韋注言更相犯閒。左傳莊十年：內食者謀之。又何閒焉？昭二十六年：諸

侯釋位以閒王政。杜注並云：閒猶與也。閒于古同聲。故後世有

干與之語。又下文：邢侯非其官也而干之。注曰：干犯也。家大人

曰：干亦與也。殺有罪者司寇之事。邢侯非其官而與之。故曰干。

公懼

公懼，遠見之。家大人曰：懼字涉下文公懼而衍。此時伯楚尚未

以呂卻之謀告公，不得言公懼也。文選思元賦注：獄中上梁王

注引此並作公遠見之。僖二十四年左傳作公見之。皆無懼

字。陳氏芳林外傳攷正刪懼字是也。

匡困資無

救乏振滯。匡困資無。韋注曰：匡，正也。正窮困之人。家大人曰：匡

與救同意。僖二十六年左傳曰：彌縫其闕而匡救其災。成十八

年傳曰：匡乏困，救災患。杜注：匡亦救也。

宋眾無乃彊乎

我不許曹衛之請，是不許釋宋也。宋眾無乃彊乎。韋注曰：不許

釋宋，宋降于楚。其眾益彊。家大人曰：如韋注，則是楚眾彊，非宋

眾彊矣。殊與傳文不合。竊謂彊當讀為僵。僵，斃也。見呂氏春秋

貴卒篇注言宋國之眾將為楚所斃也。故僖二十八年左傳曰：不許楚言。

是棄宋也。疆之爲僵。猶疆之爲僵。陳君閣道碑。車馬疆頓。疆卽僵之假借。

嚚瘖不可使言。聾聵不可使聽。

籛條不可使俛。戚施不可使仰。僂僂不可使舉。侏儒不可使接。矇矇不可使視。嚚瘖不可使言。聾聵不可使聽。童昏不可使謀。韋解嚚聾二字云。口不道忠信之言。爲嚚。耳不別五聲之和。爲聾。家大人曰。傳言不可使言。不可使聽。則嚚瘖爲不能言之人。聾聵爲不能聽之人。韋氏以左傳釋之。非其本指也。凡事理之相近者。其名卽相同。籛條。戚施。侏儒。皆疾也。故人之不肖者。亦曰籛條。戚施。侏儒。邶風新臺篇曰。燕婉之求。籛條不鮮。又曰。燕婉之求。得此戚施。鄭語曰。侏儒戚施。寔御在側。近頑童也。皆謂不肖之人也。淮南脩務篇注云。籛條。僂。戚施。僂。皆醜貌也。故物之粗醜者。亦曰籛條。戚施。方言曰。籛之粗者。自闕而西。謂之籛條。太平御覽引薛君韓詩章句曰。戚施。蟾蜍。喻醜惡是也。侏儒。短人也。故梁上短柱。亦謂之侏儒。淮南主術篇曰。脩者以爲欄。櫬。短者以爲朱儒。枿。櫬是也。不能言謂之瘖。故不言亦謂之瘖。晏子春秋諫篇曰。近臣嚚。遠臣瘖。是也。不能言謂之嚚。不能聽謂之瘖。故口不道忠信之言。亦謂之嚚耳。不聽五聲之和。亦謂之嚚。左傳僖二十四年。富辰所云是也。故事理之相近者。既有本意。卽有借義。說經者。不以本義廢借義。不以借義亂本義。斯兩得之矣。

惠慈二蔡 諏於蔡原

諏於蔡原。而訪於辛尹。韋注曰：蔡蔡公原原公引之謹案。蔡讀
 為祭公謀父之祭。漢書古今人表有祭公與號中。號叔。閔天南
 宮适。辛甲同時。即此所謂詢於八虞。而咨於二號。度於閔天。而
 謀於南宮。諏於蔡原。而訪於辛尹者也。昭王時有祭公。隕於漢
 水。穆王時有祭公謀父。春秋隱元年祭伯來。桓八年祭公來。莊
 二十三年祭叔來聘。蓋皆文王時祭公之後。路史後紀曰：祭事
 文王受商之命。蓋別有所據也。祭為畿內之邑。字本作祭。說文
 實內諸侯。若凡蔣邢茅昨祭之祭。隱元年左傳正義以為畿外
 之國。桓十一年杜注云：陳留長垣縣東北有祭城。其是與。韋注
 周語以祭公謀父為周公之後。非也。祭與蔡古字通。呂氏春秋音初篇。周昭王及
 祭公。墨子所染篇。幽王染於蔡。公穀。呂氏春秋當染篇作祭公。

鄭春秋鄭祭仲。易林既濟之鼎作蔡仲。漢安平相孫根碑祭足
 作蔡足。皆其證也。逸周書祭公篇。禮記緇衣引作某公。亦是借
 祭為祭。因譌而為某也。上文曰：孝友二號。而惠慈二祭。此言咨
 於二號。即上文之二號。則此言諏於蔡。亦即上文之二祭也。二
 蔡蓋二人。皆倉邑於祭者。惠慈猶惠愛也。固不必愛子而後謂
 之慈也。說者以二蔡為管叔蔡叔。失之。管蔡不賢。豈得置武王
 周公而愛管蔡乎。

矇眊脩聲 不脩天罰

矇眊脩聲。家大人曰：脩當為循。字之誤也。隸書循脩二字相亂
 說見前謹脩其法下

循聲者。循琴瑟之聲而歌詠也。王制正義引此正作循。宋十行
 本監本並同。毛本改循為脩。非。又引舊注歌詠琴瑟是其證。聲為歌之所循。故

本監本並同。毛本改循為脩。非。又引舊注歌詠琴瑟是其證。聲為歌之所循。故

是青經解 卷二十二 王尚書經義述聞 庚申補刊

曰循聲射義曰射者循聲而發若作脩聲則義不可通章本當亦是循字

故注云無目於音聲審故使循之而今本注文亦誤作脩矣又

下卷晉為盟主而不脩天罰將懼及焉章注曰脩行也家大人

曰脩與行不同義脩亦當為循循天罰行天罰也甘誓曰今予

惟共行天之罰是也章注訓為行則其為循字可知說文循順行也

以為大政 子為大政

使卻縠將中軍以為大政章注曰大政大掌國政家大人曰韋

說非也政讀為正正政古多通用不煩枚舉爾雅曰正長也卻縠將中軍為

卿之長故曰大正以為大正猶曰以為正卿耳昭十五年左右傳

孫伯鷹司晉之典籍以為大政杜注曰孫伯鷹晉正卿漢書五

行志作大正是其證也多方曰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書大傳正作政逸周書嘗麥篇曰王命大正正

刑書又子產對韓宣子曰以君之明子為大政其何厲之有昭七年左

同亦謂宣子為正卿也成六年左傳子為大政杜注曰中軍元

帥是也章注曰大政美大之政亦非

冀缺禱

曰季使舍於冀野冀缺禱其妻饒之敬相待如賓從而問之冀

芮之子也家大人曰冀缺禱上有見字而今本脫之自冀缺禱

至相待如賓皆言曰季之所見如此下文從而問之云云亦從

見字生出若無見字則隔斷上下語脈矣藝文類聚人部四太

平御覽人事部四十三引國語皆作見冀缺禱僖三十三年左

傳同

戰

是故伐備鍾鼓聲其罪也戰以鐔于丁甯傲其民也家大人曰
戰非戰鬥之戰何以明之鍾鼓鐔于丁甯皆戰所必用不得以
鍾鼓屬伐以鐔于丁甯屬戰以是明之戰讀為憚憚懼也見上文注
此承上大罪伐之小罪憚之而言言伐之則必備鍾鼓所以聲
其罪也若憚之而已則但用鐔于丁甯所以傲其民也白虎通
義引書大傳曰戰者憚警之也廣雅曰戰憚也大戴記曾子立
事篇曰君子終身守此戰戰又曰君子終身守此憚憚魯語帥
大讎以憚小國說苑正諫篇作戰莊子達生篇以鈎注者憚呂
氏春秋去尤篇作戰戰與憚古同聲同義故字亦相通

余病喙

郤獻子傷曰余病喙家大人曰喙下有矣字而今本脫之則語

勢不完喙字亦作喙方言喙傍也

倦古

郭璞曰今江東呼極為

喙音喙

玉篇喙困極也大雅縣篇維其喙矣毛傳喙困也

外傳曰余病喙矣太平御覽

兵部八十七引作余病喙矣成二年左傳作余病矣皆有矣字

以憚御人

郤獻子伐齊齊侯來獻之以得隕命之禮曰寡君使克也不腆
敝邑之禮為君之辱敢歸諸下執政以憚御人韋注曰憚願也
御人婦人也願以此報君御人之笑已者引之謹案說文憚說
也言以此說君之御人耳韋訓憚為願以願御人則為不辭故
又申之曰願以此報君御人之笑已者殆失之迂矣

使勿兜

於是乎使工誦諫於朝在列者獻詩使勿兜韋注曰兜惑也宋

庠補音曰。案人名有驩兜。器名有兜鍪。它無所訓。徧閱經典。子史未見兜惑之說。將先儒自有所據其散亾乎。引之謹案。兜當爲央。說文央。靡蔽也。從人象左。右皆蔽形。讀若瞽。勿央。謂勿靡蔽也。說文之訓。始出賈侍中國語注乎。韋注訓爲惑。則其字益當作央。蓋央之爲言猶蠱也。蠱惑也。爾雅曰。蠱疑也。疑亦惑也。昭元年左傳曰。女惑男。謂之蠱。是也。央與兜形相似。後人多見兜。少見央。故央譌爲兜矣。

是先主覆露子也

韋注曰。露潤也。引之謹案。露與覆同義。覆露之言。覆慮也。包絡也。釋名釋天曰。露慮也。覆慮物也。釋宮室曰。廬慮也。取自覆慮也。淮南時則篇。包裹覆露。無不囊懷。春秋繁露基義篇。天爲君而覆露之地。爲臣而持載之。漢書鼂錯傳。今陛下配天象地。覆露萬民。嚴助傳。陛下垂德惠以覆露之。皆謂覆慮之也。若訓露爲潤。則與覆異義矣。而高誘注淮南亦訓露爲潤。顏師古注漢書訓露爲膏澤。且云。或露或覆。言養育也。不知露卽訓覆。覆露爲古人之連語。上下不殊義也。

過由大

夫戰刑也。刑之過也。過由大而怨由細。故以惠誅怨。以忍去過。細無怨而大不過。而後可以武刑外之不服者。今吾刑外乎大人而忍於小民。將誰行武。引之謹案。過由大。過字後人所加。刑之過也。由大六字本連讀。言行之失也。由大臣有罪而不刑也。韋氏誤分爲二句。於刑之過也。注云。刑殺有過者。於由大注云。

由大臣也。不知刑之過也。四字乃起下之詞。非別為一句也。後人不察其誤。又於由大上加過字。則與上四字義不相屬矣。韋注怨由細云。怨望者由小細民也。而注由大則云。由大臣也。而不及過字。則由大上無過字可知。

君臣不相聽

與其君臣不相聽。以為諸侯笑也。益姑以違蠻夷為恥乎。韋注曰。不相聽。謂惠公不與慶鄭相聽。以隕於韓。先穀不與林父相聽。以敗於邲。先軫不與襄公相聽。以亾於箕。家大人曰。君臣不相聽。指厲公與欒卻中行諸人而言。上文曰。吾君將大其私暱而益婦人田。不奪諸大夫田。則焉取以益此。諸臣之委室而徒退者。將與幾人。正所謂君臣不相聽也。韋以欒武子所說三事當之。誤矣。

圍公

欒武子中行獻子圍公於匠麗氏。家大人曰。圍當作圍。成十七年左傳云。公遊于匠麗氏。欒書中行偃遂執公焉。呂氏春秋驕恣篇云。欒書中行偃劫而圍之。或言執。或言幽。或言圍。皆謂囚之也。今本圍作圍。則非其旨矣。古圍字本作圍。說文曰。圍。圍所引拘辜人。史記秦始皇紀贊。虛圍圍而免刑戮。漢書司馬遷傳。漢幽囚圍之中。皆是也。圍圍字相似。因誤為圍。齊策則是士而不利。說途也。墨子備城門篇。乃足以守圍。韓子揚榘篇。主將壅圍。淮南詮言篇。以圍強敵。今本圍字並誤作圍。又楚語王孫圉。宋明道本作圍。困學紀聞亦引作圍。史記經傳通用圍字。宣記陳世家。文公圍春秋世族譜。作韋一作幸。經傳通用圍字。宣四年左傳。圍伯嬴于轅陽而殺之。是也。圍圍字亦相似。

刑史

無乃不堪君訓而陷於大戮以煩刑史。章注曰：刑，刑官。司寇也。史，大史。掌書法也。引之謹案：司寇者，典刑之官，不得直謂之刑。大史非掌刑之官，不得與司寇並舉。章說非也。刑史，謂刑官之史。掌刑書以贊治者，周官刑官之屬。鄉士、遂士、史皆十有二人。王制曰：成獄辭，史以獄成告于正。鄭注曰：史，司寇吏也。陷於大戮，則刑官之史得書其罪，故曰以煩刑史。

二月乙酉

二月乙酉，公即位。引之謹案：晉行夏時，二月當為十二月。成十八年左傳：春王正月，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弑厲公。而此文上云厲公七年冬難作，始於三郤，卒於公，則魯之正月，晉以為冬。

蓋晉之十一月也。由是推之，則魯之二月為晉之十二月。內傳曰：二月乙酉朔，晉悼公即位于朝。則此當曰十二月乙酉，公即位矣。成十六年傳正義引此作正月乙酉。又引孔晁云：二月乙酉，言正月者，記者誤也。案正字即十二之合譌。

使呂宣子佐下軍。至故以彘季屏其宗。

使呂宣子佐下軍。曰：邲之役，呂錡佐知莊子於上軍。章注曰：上當為下。

獲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以彘子孫鄢之役，親賅楚王而敗楚師，以定晉國而無後。其子孫不可不崇也。孫字衍說見下條。使彘恭

子將新軍。曰：武子之季，文子之母弟也。武子宣法以定晉國，至於今是用。文子勤身以定諸侯，至於今是賴。夫二子之德，其可忘乎？故以彘季屏其宗。引之謹案：悼公即位之年，魯成公之十

八年也十八年左傳晉士魴來乞師季文子問師數於臧武仲

對曰伐鄭之役知伯實來下軍之佐也今彘季亦佐下軍杜注

魴如伐鄭可也襄九年傳韓起少於欒黶而欒黶士魴上之使彘季

佐上軍杜注曰魴魴讓起起佐上軍魴將下軍魴佐之又滕人

薛人從欒黶士魴門于北門注曰二國從下軍是佐下軍者彘

恭子非呂宣子也下文呂宣子卒公以趙文子為文也韋注文子趙武

也而能恤大事使將新軍將今本謂作令狐文子卒公乃以魏

絳為不狝使佐新軍襄九年左傳魏絳多功以趙武為賢而為

之佐杜注曰武新軍將又杞人邠人從趙武魏絳斬行栗注曰

二國從新軍是趙文子為新軍將呂宣子卒而趙文子始將新

軍則先趙文子而將新軍者呂宣子也是將新軍者呂宣子非

彘恭子也傳寫者上下錯亂耳上當云使彘恭子佐下軍而以

曰武子之季云云次於其下下當云使呂宣子將新軍而以曰

邠之役云云次於其下今更訂其文如左

使彘恭子佐下軍曰武子之季文子之母弟也武子宣法以定

晉國至於今是用文子勤身以定諸侯至於今是賴夫二子之

德其可忘乎故以彘季屏其宗使呂宣子將新軍曰邠之役此

邠之役邠之役下文云昔克路之役此云其子不可不崇呂錡

也下文云其子不可不興也兩事相連故文義亦相似

佐知莊子於下軍獲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以免子孫邠之

子孫

役親躋楚王而敗楚師以定晉國而無後其子不可不崇也

其子孫不可不崇也家大人曰孫字後人所加呂宣子呂錡之

子也故曰其子不可不崇不當有孫字左傳成十八年正義引此無孫字下文其子不可不興也亦無孫字

聰敏肅給

知羊舌職之聰敏肅給也韋注曰肅敬也給足也引之謹案肅之言速給之言急也爾雅曰肅速也肅速疾也論語公冶長篇禦人以口給孔傳曰佞人口辭捷給皇侃疏曰給捷也管子大匡篇曰隰朋聰明捷給荀子非十二子篇齊給便利楊倞注曰齊疾也給急也是肅給皆疾也聰敏言其通達也肅給言其敏捷也四字義相貫注韋注失之

道逆

使張老延君譽於四方且觀道逆者韋注曰且觀察諸侯之有

道德與逆亂者引之謹案道猶順也謂觀察諸侯之順命與逆命者楚語違而道從而逆道與逆相反正與此同是道為順也管子小問篇百川道年穀孰亦謂百川順也若以道為有道德則與逆字義不相當矣管子君臣篇順理而不失之謂道論衡本性篇引陸賈曰人能察已所以受命則順順之謂道據此則道德之道亦以順得名

使佐新軍

呂宣子卒公以趙文子為文也而能恤大事使佐新軍章注曰說云新中軍也宋本如是昭謂時但言新軍無新中軍宋本無下引脫新字之謹案下文始云使魏絳佐新軍此不當與之複故舊說以新軍為新中軍以別於下文之新軍而韋氏駁之以時無新中軍則新軍與下文無別下文令狐文子卒公乃使魏絳佐新軍則

先魏絳而佐新軍者。令狐文子。而非趙文子也。其不得以趙文子為佐新軍明矣。今案佐字涉下文使佐新軍而譌。佐當為將。呂宣子本將新軍。宣子卒。故公使趙文子將新軍也。襄九年左傳。魏絳多功。以趙武為賢。而為之佐。杜注曰。武新軍將。又杞人邾人從趙武。魏絳斬行栗。注曰。一國從新軍。是趙文子將新軍。魏絳佐之也。蓋其始也。呂宣子將新軍。令狐文子佐之。及二子卒。則趙文子將新軍。而魏絳佐之。故上文云。使呂宣子將新軍。呂宣子。今本誤作彘。恭子。辯見上。使令狐文子佐之。此及下文云。呂宣子卒。公以趙文子為文也。而能恤大事。使將新軍。令狐文子卒。公以魏絳為不犯。使佐新軍也。合前後考之。而傳寫之譌誤。可得而正矣。

比義

臣請薦所能擇而君比義焉。章注曰。比比方也。義宜也。楚語。教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義焉。章注曰。比義。義之與比也。又楚語。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允遠。宣朗。章注曰。義宜也。引之謹案。以上三言比義。義字皆當讀為儀。說文曰。儀。度也。比儀者。比之度之也。周語曰。儀之於民。而度之于羣生。又曰。不度民神之義。不儀生物之則。儀與義古字通。說見前篇。義事也。云。臣請薦所能擇而君比義焉者。言願君比度而行之也。云。教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義焉者。行猶用也。言使知事之族類。而用其比度。若學記言比物醜類也。云。其智能上下比義者。言巫之智能上下比度。以事神也。比義即比度。非比於義之謂也。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允遠。宣朗上下比義。允遠。宣朗八字皆平列。義

與此意相近。故言比可以兼義。晉語云：能上下比之是也。襄三十年左傳：女待人婦。義事也。義事謂度事而行也。說見前婦字義事也下又通作議。昭六年左傳：晉先王議事以制。亦謂度事也。說見前制章注訓義為宜。又以行比義為義之與比。皆失之。

女工妾 輅車

鄭伯嘉來納女工妾三十人。韋注曰：女，美女。工，樂師。傳曰：賂晉侯以師。惺師觸師。觸是也。妾，給使者。女工妾凡三十人。或云：女工，有伎巧者也。與傳相違。失之矣。引之謹案：內外傳亦有不相合者。不可強同。內傳師惺師觸師。觸凡三人。不言女妾。而此曰女工妾三十人。則與內傳殊義。且上言女。下言妾。而中乃言樂工。為不倫矣。唯或說差為近之。蓋女工妾長於女工之妾也。成

二年左傳：魯賂楚以執斲執鍼織紵。皆白人。杜注曰：執，織。女工織紵。織繪布者。是以女工妾為賂之證。又案下文曰：輅車十五乘。內傳則曰：廣車。輅車。淳十五乘。凡兵車百乘。二者亦不合。韋注牽合內傳。而曰輅。廣車也。車。輅車也。十五。各十五也。亦失之。廣車不得謂之輅。輅車亦不得但謂之車。輅車者。路車也。又不得以輅車為二物。

厚其外交而勉之

彼若不敢而遠逃。乃厚其外交而勉之。以報其德。韋注曰：謂賂其所適之國。厚寄託之而勸勉焉。引之謹案：此謂寬其外罪。無取於勸勉也。勉當讀為免。古字勉與免通。詳見左傳賴前免之。哲以免也下。謂免其外。秋官鄉士：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僖二十三年左傳。

皇清系角 卷三十二
若從君惠而免之。是也。上文云滅之。此云免之。相對爲文。昭七年左傳。朔於敝邑。亞大夫也。獲戾而逃。唯執政所寘之。得免其死。爲惠大矣。是遠逃者以免。死爲幸也。

及爲成師

及爲成師。居大傅。家大人曰。師當爲帥字之誤也。爲成帥者。爲成公之中軍帥也。唐注曰。爲成公軍帥。兼大傅官。今本帥字。章亦譌作師。章注引宣十六年左傳。晉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大傅。皆其證也。潛夫論志氏姓篇。作爲成率。居大傅。率與帥同。襄二十七年左傳。正義引作及爲元帥。元字蓋後人所改。而帥字則不誤。

置茅蒹設望表

晉成王盟諸侯于岐陽。楚爲荊蠻。置茅蒹。設望表。與鮮牟守燎。

故不與盟。韋注曰。置立也。蒹謂束茅而立之。所以縮酒。望表謂

望祭山川。立木以爲表。表其位也。史記叔孫通傳。索隱引賈逵

注曰。束茅以表位爲蒹。說文曰。蒹。朝會束茅。表位曰蒹。引之謹

案。會盟無縮酒之文。韋注非也。當以賈說爲長。竊謂置茅蒹者。

未盟之先。擯相者習儀也。習儀則必爲位。故以茅蒹表之。漢書

叔孫通傳。說朝儀曰。爲縣蕞野。外習之。如淳注曰。謂以茅翦樹

地。爲纂位尊卑之次也。引春秋傳曰。置茅蒹。顏師古曰。蕞與蒹

同。然則置茅蒹之義。當與縣蕞相似。蓋爲習儀而設也。周官小

宗伯。凡王之會同軍旅。甸役之禱祠。肆儀爲位。是其比類也。望

表。盟之日。所以表位者也。望而知其所立之處。故曰望表。淮南

說林篇曰。植表而望。則不惑。是也。設望表者。豫爲王及諸侯之

位以木表之。若覲禮。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也。昭十一年左傳。朝有著定。會有表。會朝之言。必聞于表。著之位。杜注曰。野會設表以為位。是其明證矣。韋以為望祭山川亦非。上云盟諸侯。下云守燎所言之皆會盟之事。不得雜以祭神也。

木楫

夫絳之富商。韋藩木楫以過于朝。韋注曰。木楫。木擔也。引之謹案。書傳無訓楫為擔者。楫當作楫。淮南人間篇。負輦粟而至。眾經音義卷十一。引作楫。載粟米而至。又引許叔重曰。楫。擔之也。廣韻曰。楫。擔運物也。力展切。木楫者。蓋繫物於橫木之兩端而中荷之。若今之扁擔是也。楫與楫字形相似。學者多見楫。少見楫。因譌而為楫矣。宋庠補音音其偃反。失之。

文錯其服

金玉其車。文錯其服。韋注曰。文。文織。錯。錯鏤也。引之謹案。服不可以鏤。韋說非也。文錯。猶文繡也。漢書地理志注引世本曰。錯。叔繡。文王子。叔繡字錯。蓋取繡文交錯之義。秦策曰。秦韓之地。形相錯如繡。淮南齊俗篇曰。富人帷幕茵席。綺繡條組。青黃相錯。皆其證也。爾雅釋旗名云。錯。革鳥曰旗。謂交錯其文。畫為急疾之鳥。說見爾雅。畫文謂之錯。繡文亦謂之錯。其義同也。

五日

五日公見子產。賜之莒鼎。家大人曰。五。日下當有瘳字。平公從子產之言。祝夏郊而疾瘳。故賜之莒鼎。若無瘳字。則與下文意。

不相屬據章注云祭後五日平公有瘳故見之則似所見本已脫瘳字若有瘳字則不必如此詞費矣然說苑辯物篇止作五日瘳公見子產昭七年左傳亦云晉侯有開賜子產莒之二方鼎則有瘳字是也

諄趙鞅

曾孫蔽曠以諄趙鞅之故章注曰諄佐也舊音諄之閏反補音又之純反說文告曉之孰也它書或訓佐也從去聲與章注合舊音得之引之諄案書傳無訓諄為佐者諄當為諒大雅大明篇涼彼武王毛傳曰涼佐也釋文涼本亦作諒同力尙反佐也是章注所本也諒與諄相似因誤為諄後人又據已誤之正文改不誤之注耳說文及廣韻俱無諄佐也之訓惟玉篇諄字云

佐也蓋後人據誤本國語增入非顧氏原文也

韻經音義十三云諒亦左也左

與佐同蓋唐時國語及注諒字已誤作諒故元應承用之也

曹風鳴鳩篇毛傳貳疑也貳誤

為或

說見其儀不式下

而玉篇遂收入忒字注廣雅卒極也卒誤為子

而玉篇遂收入乎字注綺餘盈也匪勿非也傳寫者脫去上也

字與非也混為一條而玉篇餘字注遂收非也之訓皆後人所

增也

尋飯

襄子將食尋飯有恐色家大人曰尋字義不可通尋當作專專

古搏字

周官大司徒其民專而長釋文專徒丸反

專與尋字形相近故專誤為尋曲

禮毋搏飯鄭注曰為欲致飽不謙此言其食不當搏飯也若獨

食則不嫌矣鹽鐵論取下篇搏梁鬻肥搏梁即搏飯也呂氏春

秋慎大篇載此事正作搏飯

是天啟之心也

鄭語叔熊逃難於濮而蠻季紉是立。遠氏將起之。禍又不克。是天啟之心也。韋注曰。啟開也。天開季紉。故叔熊不得立。有心字。誤。家大人曰。韋以下文天之所啟。十世不替。啟下無心字。故以有心字為誤也。今案天啟之心。謂啟季紉之心也。叔熊不得立。是天啟季紉之心。使之紹其先業也。晉語曰。非天誰啟之心。襄二十五年左傳曰。天誘其衷。啟敝邑心。昭二十七年傳曰。天啟叔孫氏之心。則有心字不誤。下文天之所啟。與此相承而不相背也。

淳耀

夫黎為高辛氏火正。以淳耀敦大天明地德。光昭四海。故命之曰祝融。韋注曰。淳大也。耀明也。敦厚也。言黎為火正。能治其職。以大明厚大天明地德。故命之為祝融。祝始也。融明也。家大人曰。韋訓淳為大。義本爾雅。爾雅作純。然云大明厚大天明地德。則不詞矣。予謂淳耀敦大光昭。皆二字平列。淳字本作焯。焯明也。耀光也。言能光明天明厚大地德也。下文云。祝融能昭顯天地之光明。即其證。說文。焯明也。春秋傳曰。焯耀天地。蓋約舉鄭語之文也。崔瑗河間相張平子碑曰。亦能焯耀敦大天明地德。其字竝作焯。昭二十九年左傳。今本作淳者。俗字耳。大元元測序。盛哉日乎。丙明離章。五色淳光。范望亦云。淳明也。漢書揚雄傳。光純天地。純亦明也。李奇訓純為焯。淳純古竝通用。

民煩

楚語。故堯有丹朱。舜有商均。啟有五觀。湯有大甲。文王有管蔡。夫豈不欲其善。不能故也。若民煩可教訓。蠻夷戎狄。其不賓也久矣。中國所不能用也。韋注曰。煩亂也。家大人曰。民讀為泯。泯煩皆亂也。昏亂之人。故不可教訓。玉篇。泯。彌忍。彌賓。二切。滅也。又泯泯。亂也。是泯與民同音。大雅桑柔篇。靡國不泯。釋文。泯。面忍反。徐又音民。是泯滅之泯。亦與民同音。康誥曰。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泯亦亂也。呂刑曰。民與胥漸。泯泯。芬芬。逸。周書祭公篇曰。女無泯泯。芬芬。厚顏。忍醜。孔晁注。泯。芬。亂也。芬與芬同。泯。芬。與民煩。聲近而義同。哀公問曰。寡人蠢愚冥煩。冥煩與民煩。聲義亦相近。故賈子大政篇曰。夫民之為言也。冥也。萌之為言也。旨也。孝經援神契亦曰。民者。冥也。見大雅。

若合而函吾中

雍子謂樂書曰。楚師可料也。在中軍王族而已。若易中下。楚必歆之。若合而函吾中。吾上下必敗其左右。則三萃以攻其王族。必大敗之。韋解合而函吾中曰。合。合戰也。函。入也。舊音曰。函音咸。或為函。音滔。補音曰。今本竝作函。家大人曰。函訓為容。不訓為入。函即或春或榆之榆。亦不訓為入。作函作函。皆旨字之譌也。旨本作函。形與函相似。故譌而為函。函字俗書作函。與旨字字。胡助切。函。鎧也。又胡緘切。函。書也。尤相似。玉篇。白部。有函。函字俗書作函。故玉篇誤收入白部。說文。畚。小阱也。從人在。臼。上春地。坎可函人。今經傳通作陷。案廣雅。畚。坑也。吳越春秋句。踐入。臣外傳。畚。織之。矛論。衡。譏曰。篇。舜。避九空地。各漢武都大守李翁。天井道碑。堅無旨。潰。而狹。頌。刻名。確。菟。其字皆作旨。今經傳相承作陷。未必非後人。

所改也。楚語之召吾中，若非譌。玉篇陷墜入地也。廣韻陷入地

為函，則後人亦必改為陷矣。故傳曰召吾中。僖四年公羊傳曰：大陷于油澤之中。故韋注

訓召為入也。宣十二年左傳曰：彘子以偏師陷。陷字亦與此同

義。舊音及補音皆不知函為召之譌。相承音咸，失其義矣。史記

禮書函及士大夫集解曰：函音含。索隱作啗云。啗音含。鄒誕生

音徒濫反。案函亦召之譌。召啗聲相近。故鄒誕生本作啗。裴駙

司馬貞音含。皆失之也。漢書司馬遷傳：函糞土之中而不辭。函

亦召之譌。漢紀作身陷糞土之中而不辭。是其證。經傳中召字

既相承作陷，而國語之召吾中，史記之召及士大夫，漢書之召

糞土之中，又皆譌而為函。後人多見函，少見召，遂莫有能正其

失者矣。宋賈昌朝羣經音辨：函字有三音，一音咸，置也。一音含，容也。一音陷，小阱也。是直不辨函召之為二字，其失甚矣。

矣。

踟庶

不聞其以土木之崇高形鏤為美，而以金石匏竹之昌大踟庶

為樂。韋注曰：踟，譁也。庶，眾也。引之謹案：踟亦眾也。高誘注淮南

脩務篇曰：踟，眾也。小雅十月之交篇：護口踟踟。箋曰：踟踟，眾多

貌。踟與踟同。踟庶，謂聲音之眾多也。

吾不服諸夏而獨事晉

韋注曰：不服，心不服也。引之謹案：韋意蓋謂諸夏事晉，靈王心

不服矣。今案而者，連及之詞。吾不服諸夏而獨事晉，當作諸夏

不服吾而獨事晉。傳寫者誤倒其文耳。昭十二年左傳：楚子曰

昔諸侯遠我而畏晉，正所謂諸夏不服吾而獨事晉也。若作吾

皇清經解 卷二十三 王尚書經義述聞 庚申補刊

不服諸夏而獨事晉則義不可通矣。韋據誤本作注故失其指。

廷見

左史倚相廷見申公子亶。韋注曰廷見見於廷也。引之謹案下文曰子亶不出則在家非在朝也。不得言廷見。廷當為廷。廷與往同。謂往至子亶之家而請見。故下文曰子亶不出也。說文曰廷往也。又曰往之也。古文作廷。襄二十八年左傳君使子展廷勞於東門之外。漢書五行志廷作往。襄二十八年傳又曰伯有廷勞於黃崖。三才一年傳曰印段廷勞於棠林。皆是也。廷與廷字相似。故廷譌作廷。廣雅廷歸也。今本廷字亦譌作廷。下文闕且廷見令尹子常。廷亦廷之譌。

師長士

自卿以下至於師長士。韋注曰師長大夫引之謹案。經傳言師長者有二義。有訓為公卿者。盤庚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傳曰師長。公卿是也。有當訓為士者。楚語自卿以下至於師長士是也。蓋上言卿。下言士。而中包大夫。故曰以下。曰至於。猶言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中包公卿大夫士耳。如以師長為大夫。則師長即在卿之下。何得言自卿以下。至於師長士乎。墨子尚同篇引先王之書相年之道曰。夫建國設都。乃作后王君公卿大夫師長。於大夫之下言師長。則師長為士矣。襄二十五年左傳曰百官之正長師旅是也。祭法官師一廟。鄭注曰官師中士下士。官師即此師長士也。

懿戒

於是乎作懿戒以自儆也。家大人曰：戒字涉注文戒書而衍。懿即大雅抑之篇也。可謂之懿詩。不可謂之懿戒。案韋注云：三君云懿。句戒書也。昭謂懿。句詩大雅抑之篇也。懿讀曰抑。三君及韋注皆釋懿字而不及戒字。則正文原無戒字明矣。宋庠補音出作懿二字而釋之云：注讀曰抑。詩抑篇是也。而不言懿戒。則庠所見本亦無戒字明矣。玉海五十九引此始有戒字。說命正義。小大雅諧正義。大雅抑正義。鈔本比堂書鈔藝文部六。陳禹謨本增戒字。竝引作作懿以自儆。無戒字。

右執殤宮

余左執鬼中。右執殤宮。韋注曰：中身也。禮記曰：其中退然。天外曰殤。殤宮。殤之居也。執謂把其錄籙。制服其身。知其居處。若今世云。能使殤矣。家大人曰：韋以殤宮為殤之居。非也。殤之居。則不可言執。故又為之說曰：謂把其錄籙。制服其身。知其居處。始失之迂矣。宮。讀為躬。中躬皆身也。執殤躬。猶言執鬼中。作宮者。假借字耳。

象夢

而又使以象夢。旁求四方之賢。得傳說以來。升以為公。家大人曰：象夢。當為夢象。謂以所夢見之人。作象而使求之也。據韋注云：思賢而夢見之。識其容狀。故作其象而使求之。則正文之作夢象甚明。今本夢象二字倒轉。則文義不順。潛夫論五德志篇載其事云：乃使以夢像求之。四方側陋。得傳說。升以為大公。即用國語之文。

心類德音

齊桓晉文。心類德音。以得有國。韋注曰。類善也。引之謹案。類之言率也。率循也。言其心常循乎德音也。下文觀射父曰。使心率舊典者為之宗。語意與此同。率與類古同聲同義。而字亦通用。漢書尹翁歸傳。類常如翁歸言。顏師古注。類猶率也。外戚傳。事率眾多。顏注。率猶類也。考工記。梓人注。是取象率焉。率音類。本又作類。又音律。祭義。古之獻爾者。其率用此與率音。類又音律。又所律反。凡釋文內率字之音多如此。

自誥

近臣諫。遠臣謗。與人誦。以自誥也。韋注曰。誥告也。引之謹案。爾雅。誥誓謹也。郭注曰。皆所以約勒謹戒眾。今本勒譌作勒。據自誥者。自戒敕也。上文曰。衛武公作懿。以自儆。義與此同。

光遠宣朗

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昭之。其聰能聽徹之。引之謹案。下光為光明之光。上光則廣大之廣。周語。中篇。叔父若能光裕大德。韋注曰。光廣也。下篇曰。壺也者。廣下篇。緝明也。熙廣也。即爾雅。緝熙光也。之光。見易光字下。光遠者。廣遠也。廣與遠同義。宣朗者。明朗也。明與朗同義。宣訓為明。詳見詩宣昭義問下。陸雲祖考頌。光遠之度。宣朗之明。義本國語。於光遠。書度於宣朗。言明亦是。以光為廣。以宣為明也。

齊肅

毛以示物。血以告殺。接誠。按取以獻。具為齊敬也。敬不可久。民力不堪。故齊肅以承之。韋於上齊字注曰。齊潔也。於下齊字無注。但云肅疾也。引之謹案。韋意於下齊字。蓋亦訓為潔。故蒙上注。而省其文也。今案下齊字。當訓為疾。與肅同意。故以齊肅連。

文爾雅曰肅齊疾也敬不可久故欲其疾速也玉藻曰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遯舒也遲也皆緩也齊也遯也皆疾也說

本條與此齊肅同義
滯久而不震

夫民氣縱則底底則滯滯久而不震生乃不殖引之謹案震振也興也晉語曰底著滯淫誰能興之是矣韋注訓震爲懼失之又周語曰弗震弗渝脈其滿膏穀乃不殖韋注曰震動也此云不震不殖亦與同義

勤民以自封

民多曠者而我取富焉是勤民以自封也韋注曰勤勞也封厚也引之謹案勤病也民多曠而我取富非勞民乃病民也病民以自封猶言厲民而以自養也爾雅瘡病也釋文曰瘡音勤字亦作勲瘡勤勲字異而義同楚語又曰是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瘠民猶病民

聞一善

聞一善若驚得一士若賞家大人曰聞一善本作聞一善言今本無言字者蓋後人以上句多一字故刪之以對下句耳不知古人之文不必字字相對且善言人於耳故曰聞刪去言字則文義不明後漢書文苑傳注文選薦爾衡表注楊荊州誄注引此竝作聞一善言

憲臧否

龜足以憲臧否則寶之韋注曰憲法也取善惡之法家大人曰

法臧否之語不誦。余謂憲者表也。表臧否以示人。故曰龜足以
憲臧否。大雅崧高篇。文武是憲。周官小司寇。憲刑禁箋注。竝曰
憲表也。

既能得人

若來而無寵。速其怒也。若其寵之。殺貪無厭。既能得人。明道本如是

而曜之以大利。不仁以長之。思舊怨以脩其心。苟國有釁。必不
居矣。引之謹案。入當為人。能得人。即上文所謂其愛也。足以得
人也。曜之以大利。謂示其人以大利也。下文動而得人。即承此
句言之。若作入字。則義不可通。上文曰來曰寵。正謂入國之後
見寵於子西。不當又言得入也。且得入由於子西之召。何能之
可言乎。元明諸本。不解其義。而改能為而。誤益甚矣。

從逸

吳語。故婉約其辭。以從逸王志。使淫樂於諸夏之國。以自傷也。
韋注曰。從。順隨也。家大人曰。從。讀為縱。縱逸。猶放逸也。曹植酒賦流情
縱韋以從為順隨。則誤分從逸為二義。

於其心也戚然

夫越王之不忘敗吳。於其心也戚然。韋注曰。戚。猶惕也。家大人
曰。諸書無訓戚為惕者。說文。忒。惕也。春秋國語曰。於其心忒然。
然則今本作戚。乃忒字之譌。而韋所見本。正作忒。不作戚。故與
說文同訓為惕也。廣雅曰。忒。慎。慎也。玉篇曰。慎。心動也。廣韻曰。
忒。意慎也。義與惕竝相近。

不敢左右

吳王夫差使行人奚斯釋言於齊曰。寡人帥不腆吳國之役。遵汶之上。不敢左右。唯好之故。家大人曰。廣雅。敢犯也。言不犯君之左右。唯有恩好之故也。韋注以為不敢左右暴掠齊民。失之。

獵震也

今大夫國子與其眾庶以犯獵吳國之師徒。韋注曰。獵震也。家大人曰。震與獵義不相近。諸書亦無訓獵為震者。震當為虐。犯獵連文。故訓獵為虐。爾雅。獵虐也。郭注曰。陵獵暴虐。是其證。虐說文本作虐。隸省作虐。見司隸校尉魯峻碑其下字與辰字相以虐字隸或作生。與震字上半亦相似。舊本國語虐字作震。因譌而為震矣。

奮其朋勢

請王厲士以奮其朋勢。韋注曰。朋羣也。勉厲士卒以奮激其羣黨之勢。家大人曰。朋讀為馮。馮勢盛怒之勢也。方言曰。馮怒也。楚曰馮。郭璞注曰。馮。恚盛貌。昭五年左傳。今君奮焉。震電馮怒。杜預注曰。馮盛也。楚辭天問曰。康回馮怒。是馮為盛怒也。作朋者假借字耳。史記田完世家之韓馮。韓策作韓朋。藝文類聚寶部下引六韜曰。九江得大貝百馮。淮南道應篇作大貝百朋。是馮與朋古字通。猶朔河之朔通作馮也。

士卒

陳士卒百人以為徹行。百行。行頭皆官師。今本作官師。辨見下條。擁鐸拱稽。建肥胡。奉文犀之渠。十行一嬖大夫。建旌提鼓。挾經秉枹。十旌一將軍。載常建鼓。挾經秉枹。萬人以為方陳。皆白常白旂素。

甲白羽之矰。望之如荼。王親秉鉞。載白旗以中陳而立。家大人曰。上文秣馬食士。士即卒也。此既言卒。則無庸更言士。士卒當為王卒。字之誤也。王卒者。中軍之卒也。中軍從王。故其卒謂之王卒。左傳哀十一年。吳子伐齊。中軍從王。胥門。巢將上軍。王子姑曹將下軍。展如將右軍。戰於艾陵。展如敗。高子。國子敗。胥門巢。王卒助之。大敗齊師。是王卒皆在中軍也。自陳王卒至王親秉鉞。載白旗以中陳而立。皆指中軍言之。下文言左右軍亦如之。而此不言中軍者。言王卒則中軍不待言也。三軍陳法皆同。所不同者。左尚赤。右尚黑。而中則尚白耳。今本王卒作士卒。則無由知其為中軍之卒。既不專指中軍。則不得言白常白旂素甲白羽之矰矣。文選吳都賦劉逵注引此。正作陳王卒。宋尤袤本如是

各本王作士乃後人依俗本國語改之

官師

行頭皆官帥。補音云。帥音所類反。今官私諸本多作官師。非是。按史記馮唐傳云。為官卒將。卒當為率。即帥字也。此漢說見讀書雜誌。史記晉灼注。書注。非史百人為徹行。皆帥將也。史記索隱正引吳語曰。百人為徹行。皆官帥。賈逵云。百人為一卒。即一隊也。官帥。隊大夫也。若作師字。殊無意義。明道本文注。文皆作官師。陳氏芳林亦以為非。說曰。案劉淵林吳都賦注。引作官帥。是也。賈公彥周禮小宰疏。引作官師。非也。干祿字書收帥帥二字。云上通下正。蓋當時寫書偶用通體。點畫僅豪釐之別。因遂成師字耳。家大人曰。宋陳一說。皆非也。案韋注云。三君皆云官師。明道本如是。各本大依宋說。改師為帥。

夫也。昭謂下言十行一嬖大夫。此一行宜爲士。周禮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據韋注則所見本正作官師也。何以明之。祭法官師一廟。鄭注云。官師中士下士也。襄十五年左傳。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杜注云。官師劉夏也。正義引釋例云。元士中士稱名。劉夏右尚是也。是官師卽士也。而韋云。此宜爲士。則正文之作官師甚明。說內外傳者。或以官師爲大夫。襄十四年左傳。官師相規。杜注云。官師大夫。此蓋本於舊注。故韋此注云。三君皆云。官師大夫也。案三君以官師爲大夫。非也。說見左傳官師下。賈景伯卽在三君之內。其注當云百人爲一卒。卽一隊也。官師隊大夫也。是三君皆以官師爲大夫。韋以下文有大夫。故不從三君。而以官師爲士也。漢書馮唐傳爲官帥將。晉灼曰。百人爲徹行。亦皆帥將也。見

記集解

此但言百人爲行。當有帥將以統之。未嘗言國語有官帥

之文。至小司馬所見本。始譌作官帥。故引賈注亦作官帥。而公

序遂奉爲定本矣。帥帥字形相似。帥可譌爲師。師亦可譌爲帥。

吳都賦及注作官帥。未必非傳寫之譌。而韋注云。此宜爲士。又

引周官卒長皆上士。編考經傳。士稱官師。而不稱官帥。則當作

官師明矣。鄭仲師注周官小宰。引此正作官師。故賈疏亦作官

師。非誤也。國語舊本多作官師。亦非誤也。鈔本北堂書鈔樂部

四。引國語吳都賦。皆作官師。而陳禹謨又改爲官帥矣。行頭皆

官師者。在平時則爲官師。在此時則爲一行之長。亦猶十行一

嬖大夫。在平時則爲大夫。在此時則爲十行之長也。十旌一將

軍。亦是平時爲卿。而此時爲將軍。故周官云。軍將皆命卿也。又

皇清經解 卷三十三
云師帥皆中大夫。旅帥皆下大夫。卒長皆上士。是大夫皆得稱帥。而士則但稱卒長。不得稱帥也。此行頭為百人之長。即卒長也。安得稱為官帥乎。且官帥之名。不見於經。至史記始有官率將之語。不得援以為據。

謹釗

三軍皆譁釗以振旅。韋注曰。譁釗。謹呼也。舊音釗音口。家大人曰。說文。釗。金飾器口也。玉篇音口。與謹呼之義無涉。釗當讀為哢。字或作响。俗作吼。說文。哢。厚怒聲。玉篇。呼垢切。文選江賦注。引聲類云。响。嗥也。燕策云。响。籟叱咄。一切經音義十九。引國語三軍譁响。又引賈逵注云。响。譁也。與韋注謹呼同義。作釗者。俗字耳。當音呼垢。反。不當音口。

天子

今君掩王東海。以淫名聞於天子。家大人曰。天子當為天下。此涉上下文天子而誤也。韋注曰。淫。潛也。名號也。以淫名聞於天下。謂天下皆知吳之僭號。非獨聞於天子而已也。左傳哀十三年正義。文選王粲贈文叔良詩注。引此竝作聞於天下。

許諾

孤敢不順從君命長弟。許諾。家大人曰。許諾二字。涉下文吳王許諾而衍。上文吳王責音侯曰。君億負晉眾庶。將不長弟以力征。一二兄弟之風。故此文董褐復命曰。君若無卑天子。而曰吳公。孤敢不順從君命長弟。此下不當有許諾二字也。左傳正義。文選注引此皆無許諾。

蒲羸

其民必移就蒲羸於東海之濱。韋注曰：蒲，淡蒲也。羸，蚌蛤之屬。引之謹案：蒲羸，即蒲盧。蛤屬也。廣雅曰：蚌，空蒲盧也。夏小正十月，雉入于淮為蜃。傳曰：蜃者，蒲盧也。鄭注月令曰：大蛤曰蜃。是蒲盧為蛤屬也。中山經曰：青要之山，南望瑱渚，是多僕纍蒲盧。郭注以蒲盧為爾雅之果羸，蒲盧非也。僕纍，蒲盧皆羸，蚌之屬。故瑱渚生之若果羸，蒲盧為細腰土蜂，非水濱所宜產也。高誘注淮南俶真篇曰：羸，蠶薄羸也。薄羸猶蒲羸耳。蒲羸之為薄，為薄，僕纍，蒲盧，蒲羸，薄羸，皆一聲之轉。韋注分蒲羸為二物，而以蒲為淡蒲，非也。淡蒲與羸，於文既為不類，且淡蒲所在皆有，不必海濱。若蚌蛤之屬，則海濱為多。故說文曰：蛤有三，皆生於海也。

遷軍接餽

明日遷軍接餽。與和同。韋注曰：上下皆餽，引之謹案：上下皆餽，不待遷軍而始然。且下文人有致於之心，方言其效，不得於未斬有異之前。豫言上下皆餽也。今案：餽，軍門也。周官大司馬以旌為左右和之門。鄭注曰：軍門曰和。今謂之壘門，立兩旌以為之。韓子外儲說左篇曰：李悝與秦人戰，謂左和曰：速上，右和已上矣。又馳而至右和曰：左和已上矣。燕策曰：齊韓魏共攻燕，楚王使景陽將而救之。魏軍其西，齊軍其東，楚師欲還，不可得也。景陽乃開面和門，通使於魏。是和有左右，每和立兩旌，又各有左右，或先或後，以次立之。故曰接和，接之言捷也。次也。廣雅曰：序，捷，登，弟，次也。說文：捷，次也。次，通遞，相及亦次序也。捷與接通。猶捷之作接，捷之作接，捷之作接。

之作。接和者。次和也。西京賦曰。次和樹表。是其義也。遷軍接和。則壁壘已成。部曲已定。乃斬有罪者以徇耳。或曰。孫子軍爭篇。交和而舍。注兩軍相對為交和。交和即接和。此說非也。此時吳越尚未交戰。不得言兩軍相對。下文方云。於是吳王起師。一曰。接蘇地名。明日遷軍接蘇。猶上文言明日徙舍。至於禦兒也。

載稻與脂

越語句踐載稻與脂於舟以行。國之孺子之遊者。無不舖也。無不歡也。章注曰。稻糜脂膏也。引之謹案。稻不得訓為糜。稻當作稗。注稻字同。稗音浮。字之誤也。廣雅。粃糜饘也。稗與稗同。月令行糜粥飲食。淮南時則篇作稗鬻。道藏本如是。今本改稗為粃。是稗即糜也。故章注訓稗為糜。載稗與脂。蓋以脂與鬻相雜。若內則注所謂膏饘也。

履與下文曰。無不舖。無不歡。歡飲也。必鬻而後言歡。則稻為稗之誤明矣。不然。稻穀名也。但言載稻。則春與未春。炊與未炊。皆

未可知。孺子何以無不舖歡。而宏嗣又何以知其為糜也。宋庠補音及舊音。稻字皆無音釋。蓋已不知其為稗字之誤矣。

是故敗吳於圍。又敗之於沒。又郊敗之。

韋注敗吳於圍。圍。笠澤也。在魯哀十七年。注又敗之於沒。曰。沒地名。此下俗本增在哀十九年五字。宋明道本無之。案哀十九年左傳。越人侵楚。以誤吳也。未嘗有伐吳之事。宋本也。注又郊敗之。曰。在哀二十一年十一月。越圍吳。引之謹案。敗吳

於圍。又敗之於沒。又郊敗之。皆一時之事。不得分為十七年二十年也。吳語。越王乃令其中軍銜枚而涉。不鼓不譟。以襲攻之。

吳師大北。越之左軍右軍乃遂涉而從之。又大敗之於沒。又郊

敗之三戰三北。乃至於吳。是三敗皆一時之事也。蓋左傳越之伐吳。凡再舉而滅之。哀十七年三月。敗吳於笠澤。二十年十一月圍吳。至二十二年十一月丁卯而滅吳是也。吳語越語則皆以為一舉而滅吳。故有三敗而滅吳之文。二者傳聞各異。不可強同。韋欲牽合左傳。分為前後兩年。而反與吳語之文大相刺謬。疏矣。

天地之刑

外生因天地之刑。韋注曰。刑法也。殺生必因天地四時之法。家大人曰。刑讀為形。形見也。天地之刑。謂外生之兆。先見於天地者也。生與殺必因乎此。故曰外生因天地之形。下文曰。天地形之。聖人因而成之。又曰。天地未形。而先為之征。其事是以不成。

管子勢篇曰。外外生。生因天地之形。天地形之。聖人成之。皆其證也。形刑古多通用。不煩枚舉。

四年 又一年 又一年 又一年

四年。王召范蠡而問焉。韋注曰。說云。魯哀三年。昭謂四年。反國四年。魯哀九年。又一年。注曰。反國五年。魯哀十年。又一年。注曰。反國六年。魯哀十一年。又一年。注曰。反國七年。魯哀十二年。引之謹案。四年承上在吳三年言之。謂在吳二年之明年也。注三年當為五年。蓋吳許越成。在魯哀元年。句踐宦吳。三年而反。則在哀四年。韋注以為哀之五年。非也。見下。其明年則哀五年矣。故舊說云。魯哀五年也。下文上天降禍於越。委制於吳。吳人之那不穀。亦又甚焉。蓋距宦吳未久。道其受辱之辭。其為反國之明年明甚。其下

文言又一年者三。則爲反國之二年三年四年。在魯哀之六年七年八年矣。合在吳之三年。凡歷七年。故史記越王句踐世家云。句踐歸自會稽。七年拊循其民。欲用以報吳也。再合居軍之三年。凡歷十年。故下文范蠡曰。十年謀之也。韋以四年爲反國四年。魯哀九年。三言又一年。爲反國之五年六年七年。魯哀之十年十一年十二年。皆失之。又案左傳。夫差殺子胥。在哀十一年。而越語則句踐反國之三年。時當哀七年。見便云申胥驟諫。王怒而殺之。蓋記者傳聞各異。不可強同。韋以官吳三年而反。爲哀五年。加以反後六年爲哀十一年。以求合於十一年。殺申胥之事。不知越人行成。在哀元年。官吳三年而歸。在哀四年。而非五年。縱加反國之六年。亦財十年。其時尚未殺申胥也。況四年爲反國之明年。再二年爲反國之三年。而非六年乎。越語之文。本不與左傳相當。無事規規求合也。

上帝不考

上帝不考。時反是守。韋注曰。考成也。言天未成越。當守天時。天時反。乃可以動。家大人曰。韋注文義不明。考當讀爲巧。反猶變也。言上帝不尚機巧。惟當守時變也。漢書司馬遷傳。聖人不巧。大史公自序。時變是守。顏師古注曰。無機巧之心。但順時也。是巧誤爲朽。也。古字考與巧通。故金勝子仁若考。史記魯周公世家作且巧。

至於元月 居軍三年

韋注至於元月。曰。爾雅曰。九月爲元。謂魯哀十六年九月也。至十七年三月。越伐吳。注居軍三年。吳師自潰。曰。魯哀二十年冬。

十一月越圍吳二十二年冬十一月丁卯滅吳引之謹案此以

左傳說之也不知越語之文與左傳不同左傳哀十七年三月

越伐吳越語則以反國之四年九月伐吳四年說見上左傳以伐吳

之後三年圍吳又三年而滅之越語則自反國之四年伐吳乃

遂居軍三年待其自潰而滅之左傳自伐吳至滅吳凡六年自

七年至二十二年越語自伐吳至滅吳凡三年左傳自越及吳平至滅

吳凡二十二年哀元年傳所謂二十年之外吳其為沼也越語

自越及吳平至滅吳凡十年自吳三年而反國又歷四年至九月而伐吳居軍三年吳潰而滅吳

凡十下文范蠡所謂十年謀之也史記越世家作謀之二十年越

語之年月非左傳之年月也不然則事同左傳文亦當然豈有

至於元月在哀十六年而不著其為何年者乎又豈有與師伐

吳在十七年三月而不著其為何年何月者乎又豈有居軍二

年在伐吳之後三年而不著其年之相距者乎至於元月上承

又一年之文則為反國四年之九月矣韋注王姑待之日自此後四年乃遂伐吳非也

遂與師伐吳上承至於元月之文則為九月伐吳矣居軍三年

上承伐吳之文則伐吳之後遂居軍以困之矣本書節次本自

顯然何得亂以左傳之年月乎

用人無藝往從其所

後無陰蔽先無陽察用人無藝往從其所剛彊以禦陽節不盡

不於其野彼來從我固守勿與韋解用人無藝二句曰藝射的

也無藝無常所也行軍用人之道因敵為制不豫設也故曰從

其所也引之謹案韋說非也用人無藝當屬上一句為義往從

其所則屬下句為義。用人無藝者，人猶眾也。言用眾之道無常也。後無陰蔽，先無陽察。用人無藝，三無字相應為文。往從其所者，其所敵人之所也。言往從敵人之所，而彼尚能以剛彊禦我。則其陽節未盡，未可即滅。故曰不以其野也。蔽察藝為韻。祭古際繫辭傳萬民以察與契為韻宋玉高唐賦九竅通鬱精神察與飾蓋逝會害逮歲為韻淮南原道篇施四海際天地文子道原篇作施於四所禦野與為韻以是明之海察於天地

皇清經解卷一百一十終

靈川秦培璠舊校
南海桂文燦新校

